

南海农商银行 2020 年 年度报告

目录

1. 公司简介	1
2. 释义	2
3. 重要提示	3
4. 2020 年度大事记	4
5. 董事长致辞	6
6. 公司基本情况	8
7. 财务概要	9
7.1 财务数据	9
7.2 财务指标	9
7.3 补充财务指标	10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11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11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1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8.1 经营情况回顾	12
8.2 财务报表分析	13
8.3 业务综述	22
8.4 风险管理	27
8.5 内部控制	32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34
9.1 股本变动情况	34
9.2 股东情况	34
9.3 股份质押情况	37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39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39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40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47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47
10.5 本行员工情况	48
11. 公司治理情况	50
11.1 公司治理说明	50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50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52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3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3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53
13. 董事会报告	54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4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54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54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55

13.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
14. 监事会报告	57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57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57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57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8
15. 重要事项	60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60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0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60
15.5 关联交易情况	60
16. 组织架构图	64
17. 企业社会责任	65
18. 消费者权益保护	68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70
20.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71
21. 备查文件目录	72
22. 附件	73

1.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前身为具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以“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大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业务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在佛山全辖设有 234 家营业网点，其中佛山三水区 and 禅城区各设有 1 家支行、1 家分理处，在职员工 3,427 人，已经成长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存贷款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在南海创新成立两家科技支行，三水成立一家科技分理处，发起设立佛山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全面构建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及智能叫号系统等电子金融服务网络，竭诚为客户提供快速、灵活、贴心、高效的优质金融服务。

2020 年，本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联社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七个坚持”战略举措，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一个总目标，始终贯彻“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着力寻求“三突破”，扎实打好“四攻坚”，深入推进“五优化”，重点做好“六提升”，确保二期战略规划圆满收官，奋力开创新时代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截至 2020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2,240.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3.55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666.00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 25.88%，位居全区第一位；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26.65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市场份额 25.00%，继续保持全区第一位。全年实现各项财务总收入 90.95 亿元，拨备前经营利润 36.65 亿元，利润总额 33.54 亿元，各项盈利指标保持增长，累计向各级税务部门缴纳税收超 9 亿元。全行不良贷款率 1.05%，资本充足率 15.66%，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全面达标且持续向好。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联社“回归本源、一齐发展”理念的统领下，在三期战略规划的引领下，扎实践行“勤劳金融”，坚守市场定位，以服务南海为主阵地，构建新型“社区银行”，以更强大实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为南海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2. 释义

南海农商银行、本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机关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本行监事会

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有关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4. 2020 年度大事记

1 月

在《零售银行》《数字银行》联合腾讯云共同举办的第三届中国零售金融创新实践大奖评选中，获得“2019 年度十佳农商行零售银行大奖”。

2 月

出台强化支持防控疫情金融服务十七条，从信贷服务、民生服务、支付结算、配套保障等方面做好疫情期间金融服务工作。

承销近 5 亿元政策性银行战疫专题债。

成为全省仅 3 家、全省农合机构唯一一家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的地方银行。

3 月

防疫专项贷款业务实现全省 21 个地市全覆盖。

召开 2020 年工作会议，明确 2020 年经营管理总方略，提出“高质量发展”一个总目标、“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工作主线、“三突破”“四攻坚”“五优化”“六提升”工作重心。

4 月

荣获“佛山市南海区 2019 年度纳税超 5 亿元企业”称号。

5 月

成功获批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

6 月

与四川凉山州美姑县典补乡勒觉村签订对口帮扶协议。

落地“一行一策、一镇一品”服务机制，与九江镇政府举行“九融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授信 100 亿元支持九江镇经济社会发展。

举办 2020 年“服务南海 助力湾区”服务大会，推出战疫金融、产业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五大方案，正式发布“小海”信用卡。

7 月

荣获“佛山市金融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金融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荣列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前 400 名，排名第 382 位。

召开企业文化理念发布会，提出以“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打造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为愿景，以及“以客户为中心、稳健、求实、创新、有为、共

享”的核心价值观。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金融债券信用评级上升至 AAA（最高级）。

8月

启动衍生品交易资格申请项目。

“E 税融”线上产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案例获《人民日报》点赞。

9月

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推绿色金融发展。

邀请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绿色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马骏博士举办“绿色金融的前沿进展”专题讲座。

与里水镇政府举行“里和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授信 150 亿元助推里水镇实体经济发展。

承销全国首单绿色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

成功上线集中作业平台。

荣获中国银行家论坛暨 2020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会颁发的“全国最佳盈利能力农村商业银行”和“全国最佳资本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全行个人存款首超千亿。

10月

正式成立数字银行部，迈出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步。

打造清廉金融文化特色品牌，获得佛山市银行业“清廉金融杯”优秀组织单位奖、廉洁微视频一等奖。

成功推出新一代公务卡。

与西樵镇政府举行“樵山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授信 120 亿元支持西樵镇经济社会发展。

11月

与佛山市税务局举行“银税互联”自助办税合作共建签约仪式。

12月

获得 2020 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

荣获国家开发银行颁发的 2020 年金融债券承销“最具潜力奖”。

5. 董事长致辞

2020年是风云激荡的一年。这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人民银行、银保监、省联社和地方政府等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股东及客户的鼎力支持下，我们紧跟国家发展大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七个坚持”战略引领，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主线，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郁南帮扶攻坚战、存贷款攻坚战、服务优化攻坚战、数字化转型攻坚战、风险防范攻坚战”六大战役，取得了厚积薄发的丰饶战绩，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起步开局。

这一年，我们知难而进、不负重托，战疫帮扶彰显新担当。在省委省政府和省联社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行上下奋力打好金融战疫和全省改制化险两场“硬仗”，奋力推动防疫贷款政策精准落地，全力推动“六稳”“六保”政策精准灌溉，圆满完成郁南联社改制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了上级党委交办的艰巨政治任务。

这一年，我们同舟共进、奋勇拼搏，经营发展夺取新胜利。截至12月末，全行资产总额2,240.67亿元，增长11.64%；各项存款余额1,666.00亿元，增长13.58%，其中，个人存款规模首次突破1,00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26.65亿元，增长16.63%；存贷款市场占有率连续两年双双位居南海区首位；实现经营利润36.65亿元，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在“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上升至382位；荣获“全国最佳盈利能力农村商业银行”和“全国最佳资本管理农村商业银行”，发展成果深受社会各界肯定。

这一年，我们完善治理、夯实基础，战略发展迈上新进程。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及时更新申报文件，高效推进上市工作。同时，全力做好二期战略规划收官，提前筹划三期战略规划。制定公司治理主体履职能力提升长效规划方案，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监事会监督评价流程，监事会监督制衡作用有效发挥。

这一年，我们精准施策、求实有为，特色经营塑造新优势。“一行一策、一镇一品”服务机制全新创设，“九融通”“里和通”“樵山通”三大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重磅推出；第二届服务大会成功举办，服务引擎全面升级；“狮王争霸”营销竞赛机制持续优化，良性机制氛围深入营造；“小海”信用卡成功发布，120家网点获国标认证，高效、优质、贴心的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这一年，我们主动求变、提质增效，精细管理迸发新动能。“海研”团队战略研究能力充分发挥，创新工作指导意见顺利出台，首届创新大赛成果有效落地。“1+3+10”高质量发

展指标体系统筹规划，财务资源配置效能有效提升。督办机制建立完善，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运转效率持续提高。全行精益求精，积极作为，精益化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这一年，我们科技赋能、高效运营，数字银行开启新纪元。数字银行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大数据应用建设持续深化，集约化运营能力显著增强，全行上下主动拥抱数字化浪潮，以数字化、集约化、敏捷化领跑转型，大踏步迈上数字银行发展道路。

这一年，我们多措并举、源头预防，风险内控实现新提升。全行筑牢筑实疫情防控内部屏障，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信贷风险预警机制，积极探索不良资产处置新模式，纵深推进“全面合规年”各项工作，深入推进内部审计效能提升，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这一年，我们固本培元、厚植根基，文化建设凝聚新力量。持续搭建企业文化理念体系，梳理出本行的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和六大行为理念。尊重、赋能、关爱员工，开展丰富多样的线上线下祝福感恩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团队感、归属感和幸福感。持续开展爱心志愿服务、关爱医护人员等活动，全年共开展帮扶送暖活动超 30 场，树立了与地区发展同生共荣的良好企业形象。

回首 2020，我们逐浪前行，乘风而起，以奋斗创造历史，开创了属于南海农商银行的硬核时代。展望 2021，我们将继续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用实干成就未来，扎实践行“勤劳金融”，开创南海农商银行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董事长：李宜心

6. 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海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2) 法定代表人：李宜心

(3)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6号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96138

网址：www.nanhaibank.com

(4)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5) 法律顾问：莫海波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20-38191000

(6)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nanhaibank.com

报刊：《金融时报》刊登信息披露摘要

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7) 其他信息

注册登记机关：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7705138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7.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7.1 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成果			
利息净收入	4,144,695	4,311,004	4,414,4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16	321,493	276,597
营业收入	5,303,421	5,611,094	5,339,625
业务及管理费	1,704,357	1,755,747	1,580,159
信用减值损失	311,152	162,407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0	0	433,976
营业利润	3,236,888	3,654,917	3,276,9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367	154,786	15,674
经营利润	3,665,407	3,972,110	3,726,561
利润总额	3,354,255	3,809,703	3,292,585
净利润	2,934,257	3,228,108	2,74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2,546	-423,613	7,078,519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8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7	0.6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224,066,512	200,711,538	186,233,455
贷款总额	112,664,847	96,603,960	87,099,454
负债总额	203,042,177	181,097,868	168,777,187
存款总额	166,600,228	146,674,957	131,291,031
所有者权益	21,024,335	19,613,670	17,456,268
每股数据			
每股净资产（元）	5.33	4.97	4.42

注：1. 每股收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除特别说明，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下文相关项目余额未包含上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3.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7.2 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盈利能力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收益率	1.38	1.67	1.54
净资产利润率	14.57	17.67	17.26
成本收入比	32.36	31.99	30.67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不良贷款率	1.05	1.06	1.19
拨备覆盖率	312.90	324.41	294.17
贷款拨备率	3.28	3.45	3.51

单位：%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2	15.22	14.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2	15.22	14.40
资本充足率	15.66	18.30	17.59

注：1. 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100%；

4.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5.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计算拨备覆盖率时，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6.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总额，计算贷款拨备率时，贷款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7. 资本充足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等相关规定计算。

7.3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性比率	51.31	72.62	57.94
存贷比	67.63	65.86	66.34
杠杆率	9.27	9.69	9.2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49	3.57	4.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4.41	6.32	5.18

注：1.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2. 存贷比=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3. 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节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

7.4 主要业务信息及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款总额	166,600,228	146,674,957	131,291,031
其中：单位存款	62,691,286	54,252,106	47,829,542
储蓄存款	101,676,891	90,271,888	82,621,382
其他存款	2,232,051	2,150,963	840,107
贷款总额	112,664,847	96,603,960	87,099,454
其中：公司贷款	69,733,207	58,132,723	53,117,999
个人贷款	27,197,237	25,522,538	22,943,148
票据贴现（含转贴）	15,734,403	12,948,699	11,038,307

7.5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净额	22,666,965	23,560,458	21,225,500
一级资本净额	21,017,574	19,603,594	17,383,2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017,574	19,603,594	17,383,23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4,790,221	128,774,430	120,690,682
资本充足率	15.66	18.30	17.5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2	15.22	14.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2	15.22	14.40

7.6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 年末余额	3,945,260	2,520,557	451,018	3,545,866	2,965,837	6,185,132	19,613,670
2020 年变动额	0	542	-295,202	586,852	293,426	825,047	1,410,665
2020 年末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132,718	3,259,263	7,010,179	21,024,335

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1 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面对突然袭来的新冠疫情、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严格的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本行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紧紧围绕“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两条主线，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大业务及服务创新，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实现资产负债平稳增长，经营效益整体稳定，资产质量稳定可控，主要监管指标保持良好，圆满完成“十三五”和中期战略收官目标。

1. 资产负债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2,240.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3.55 亿元，增长 11.64%；各项存款总额 1,6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9.25 亿元，增长 13.58%，其中个人存款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 1,126.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61 亿元，增长 16.63%；在南海区内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为 25.50%，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为 24.96%，均保持全区第一位。

2. 盈利水平整体稳定

2020年，本行积极遵循政策导向，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政策和“六稳”“六保”政策，通过发放防疫专项贷款、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研发“战疫贷”产品、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措施，有效注入防疫金融力量，切实将金融活水引向实体经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减费让利力度，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推动精准灌溉，累计向客户让利 11.68 亿元，对本年利润影响明显。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拨备前经营利润 36.65 亿元，同比减少 3.07 亿元，下降 7.72%；利润总额 33.54 亿元，同比减少 4.55 亿元，下降 11.95%；净利润 29.34 亿元，同比减少 2.94 亿元，下降 9.10%；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4.57%和 0.74 元。

3. 拨备覆盖保持充足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1.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2 亿元，增长 14.83%；不良贷款率 1.0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312.90%和 3.28%，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

4. 资本充足保持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加权资产 1,447.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16 亿元，增长 12.44%，主要是本行投入大量信贷资源至实体经济，资本消耗明显增加；资本净额 226.6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8.93 亿元，下降 3.79%，主要是二级资本债提前赎回；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210.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4 亿元，增长 7.2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66%、14.52%和 14.52%，资本充足水平持续保持良好。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3.03 亿元，同比减少 3.08 亿元，下降 5.48%；营业支出 20.67 亿元，同比增加 1.10 亿元，增长 5.64%；实现营业利润 32.37 亿元，同比减少 4.18 亿元，下降 11.44%；实现利润总额 33.54 亿元，同比减少 4.55 亿元，下降 11.95%；实现净利润 29.34 亿元，同比减少 2.94 亿元，下降 9.1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5,303,421	-5.48	5,611,094	5.08	5,339,625	14.50
其中：利息净收入	4,144,695	-3.86	4,311,004	-2.34	4,414,428	6.35
非利息收入	1,158,726	-10.87	1,300,090	40.52	925,197	80.48
营业支出	2,066,533	5.64	1,956,177	-5.16	2,062,714	16.51
营业利润	3,236,888	-11.44	3,654,917	11.54	3,276,911	13.28
利润总额	3,354,255	-11.95	3,809,703	15.71	3,292,585	11.21
净利润	2,934,257	-9.10	3,228,108	17.77	2,741,116	11.32

8.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53.03 亿元，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15%和 21.8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144,695	78.15	4,311,004	76.83	4,414,428	82.67
非利息收入	1,158,726	21.85	1,300,090	23.17	925,197	17.33
营业收入	5,303,421	100.00	5,611,094	100.00	5,339,625	100.00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41.45 亿元，同比减少 1.66 亿元，下降 3.8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15%，同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利息收入	7,783,238	3.01	7,556,151	2.44	7,376,385	2.00
利息支出	3,638,543	12.12	3,245,147	9.56	2,961,957	-3.87
利息净收入	4,144,695	-3.86	4,311,004	-2.34	4,414,428	6.35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77.83 亿元，同比增加 2.27 亿元，增长 3.01%，主要是贷款利息收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一方面本行作为人民银行指定的全省唯一一家防疫专项再贷款发放资格的农合机构，投入大量信贷资源用于疫情防控，同时本行坚持金融反哺实体导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大量优惠利率贷款，另一方面，在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LPR 利率持续下行的宏观背景下，本行坚持让利实体经济，引导贷款利率持续下行，综合影响当年贷款利息收入近 4 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 36.39 亿元，同比增加 3.93 亿元，增长 12.12%，主要是本行存款已保持连续九个季度正增长，2020 年存款增量更是创下历史新高，存款计息基数较大，同时受同业竞争加剧、客户利率敏感度提高等因素影响，存款定期化、长期化发展趋势加剧，存款付息率持续上升，存款利息支出随之增加。

2.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 11.59 亿元，同比减少 1.41 亿元，下降 10.8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16	-1.55	321,493	16.23	276,597	-14.89
投资收益	1,086,515	38.28	785,762	166.30	295,067	40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01,027	-1,290.58	25,284	-72.56	92,152	-247.00
汇兑收益	2,892	-75.47	11,792	-31.97	17,333	354.82
其他业务收入	35,276	-6.47	37,715	-61.01	96,731	175.50
资产处置收益	15,781	-86.20	114,364	-22.37	147,317	-3.69
其他收益	2,773	-24.65	3,680	0	0	0
非利息净收入	1,158,726	-10.87	1,300,090	40.52	925,197	80.48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 亿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下降 1.5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7%，同比上升 0.24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9,418	0.28	348,447	8.83	320,178	-9.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902	22.07	26,954	-38.15	43,581	46.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6,516	-1.55	321,493	16.23	276,597	-14.89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 10.87 亿元，同比增加 3.01 亿元，增长 38.2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49%，同比上升 6.48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有效研判金融市场动态，充分把握有利时机，及时减仓债券，实现可观价差收益，同时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损益和基金分红投资收益也实现较好增长。

(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01 亿元，同比减少 3.26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债券市场信用风险频发，债券估值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正转负。

8.2.1.2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 20.67 亿元，同比增加 1.10 亿元，增长 5.64%，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82.47% 和 15.0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704,357	82.47	1,755,747	89.75	1,580,159	76.61
信用减值损失	311,152	15.06	162,407	8.30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	0	433,976	21.04
税金及附加	44,934	2.17	36,325	1.86	36,143	1.75
其他业务成本	6,090	0.30	1,698	0.09	12,436	0.60
营业支出	2,066,533	100.00	1,956,177	100.00	2,062,714	100.00

(1)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 17.04 亿元，同比减少 0.51 亿元，下降 2.93%；成本收入比 32.36%，同比上升 0.37 个百分点。本行持续增强成本管理意识，强化费用开支的科学合理性，提高成本使用效率，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2)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3.11 亿元，同比增加 1.49 亿元，增长 91.59%，主要是随着实体经济向金融领域传导的滞后效应逐渐显现，为有效增强风险抵补能力，本行适度

加大了贷款信用减值计提力度。

8.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240.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3.55 亿元，增长 11.64%；负债总额 2,030.4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9.44 亿元，增长 12.12%；所有者权益 21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1 亿元，增长 7.19%。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资产总额	224,066,512	11.64	200,711,538	7.77	186,233,455	9.20
负债总额	203,042,177	12.12	181,097,868	7.30	168,777,187	8.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24,335	7.19	19,613,670	12.36	17,456,268	20.76

8.2.2.1 主要资产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项目以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主，其次是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7%、37.79%、7.94% 和 3.6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9,266,519	48.77	93,519,211	46.59	84,044,466	45.13
投资类资产	84,663,781	37.79	74,429,488	37.08	67,621,458	36.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95,726	7.94	21,757,052	10.84	24,052,098	12.9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8,057,064	3.60	6,816,693	3.40	5,812,284	3.12
存放同业款项	1,710,384	0.76	1,924,895	0.96	1,421,458	0.76
其他资产	2,573,038	1.14	2,264,199	1.13	3,281,691	1.76
资产总额	224,066,512	100.00	200,711,538	100.00	186,233,455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 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1,126.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0.61亿元，增长16.63%。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中央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部署，聚焦支农支小，有力支持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并加大对普惠金融、制造业、民营企业、抗击疫情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增加信贷投放、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方式有效提升本行服务实体、服务民生的能力，促进贷款稳步增长。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69,733,207	61.89	58,132,723	60.18	53,117,999	60.99
个人贷款	27,197,237	24.14	25,522,538	26.42	22,943,148	26.34
票据贴现（含转贴）	15,734,403	13.97	12,948,699	13.40	11,038,307	12.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①公司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697.33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61.89%，比上年末增加116.00亿元，增长19.96%。

②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271.97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4.14%，比上年末增加16.75亿元，增长6.56%。

③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157.34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3.97%，比上年末增加27.86亿元，增长21.51%。

(2) 按行业类型划分

在贷款行业投放方面，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的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聚焦支农支小，聚焦实体经济，以“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推动贷款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35,014,835	31.08	28,739,481	29.76	26,373,628	30.28
- 房地产业	12,069,123	10.71	11,321,617	11.72	10,406,510	11.95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10,310,273	9.15	6,913,981	7.16	6,259,782	7.1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1,041	2.94	3,099,165	3.21	4,199,078	4.82
- 建筑业	2,694,988	2.39	2,366,889	2.45	1,940,442	2.23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3,680	1.56	2,342,610	2.42	703,762	0.81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2,843	0.74	470,527	0.49	389,490	0.45
- 住宿和餐饮业	720,576	0.64	679,497	0.70	580,078	0.66
- 金融业	504,000	0.45	697,200	0.72	416,000	0.48
- 其他	2,511,848	2.23	1,501,756	1.55	1,849,229	2.12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69,733,207	61.89	58,132,723	60.18	53,117,999	60.99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7,197,237	24.14	25,522,538	26.42	22,943,148	26.34
票据贴现	15,734,403	13.97	12,948,699	13.40	11,038,307	12.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3) 按五级分类划分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受到一定程度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金融风险明显增加。本行严格把控贷前调查审查，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压降工作，充分运用各类中介机构的渠道和资源，拓宽不良资产处置途径，通过债权转让、诉讼清收、呆账核销等多种方式压降不良贷款，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1.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2 亿元，增长 14.83%；不良贷款率 1.05%，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总额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87,099,454	100.00
正常贷款	111,485,303	98.95	95,576,727	98.94	86,060,927	98.81
其中：正常类	109,834,997	97.49	93,545,070	96.84	85,067,830	97.67
关注类	1,650,307	1.46	2,031,657	2.10	993,097	1.14
不良贷款	1,179,544	1.05	1,027,233	1.06	1,038,527	1.19
其中：次级类	149,074	0.14	57,720	0.06	201,488	0.23
可疑类	938,379	0.83	927,965	0.96	783,150	0.90
损失类	92,091	0.08	41,548	0.04	53,889	0.06

注：如果本报告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授信集中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56.84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5.05%，本行最大一户贷款余额7.90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0.70%，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4.41%，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3.49%，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20年末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4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3.49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贷款总额比例
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790,000	3.49	0.70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607,400	2.68	0.54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607,270	2.68	0.54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000	2.55	0.51
佛山市翘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2.43	0.49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000	2.34	0.47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770	2.29	0.46
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4,000	2.22	0.45
佛山市南海区恒锵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	2.21	0.44
佛山市南海华侨永久墓园管理公司	500,000	2.21	0.44

2. 投资类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 846.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34 亿元，增长 13.75%，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债券业务，加大基金等产品的配置力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46,625	36.08	24,693,363	33.18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9,872,809	23.47	19,428,164	26.1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31,680,427	37.42	27,838,363	37.40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905	0.67	1,103,745	1.48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228,414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897,768	48.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037,618	35.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21,660	3.29
长期股权投资	1,999,015	2.36	1,365,853	1.84	1,235,998	1.83
投资类资产总额	84,663,781	100.00	74,429,488	100.00	67,621,458	100.00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177.9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39.61亿元，下降18.21%，主要是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三次降准，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9.5%降至7.5%，存放央行款项相应减少。

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余额80.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40亿元，增长18.20%，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基于流动性管理和调整资产配置需要，增加了拆出资金的配置力度。

8.2.2.2 主要负债项目

本行负债项目以吸收存款为主，其次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和同业存放款项，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2.99%、4.86%、4.82%和4.32%。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各项存款 (含应计利息)	168,497,438	82.99	148,234,347	81.85	131,291,031	77.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58,218	4.86	850,000	0.47	500,000	0.30
应付债券	9,787,921	4.82	14,737,678	8.14	11,332,199	6.71
同业存放款项	8,768,096	4.32	11,609,816	6.41	13,928,977	8.25
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	5,193,094	2.56	4,700,566	2.60	9,257,159	5.49
其他负债	937,410	0.45	965,461	0.53	2,467,821	1.46
负债总额	203,042,177	100.00	181,097,868	100.00	168,777,187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1. 各项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1,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9.25亿元，增长13.58%，

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2.05%，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存款	62,691,286	37.63	54,252,106	36.99	47,829,542	36.43
其中：活期存款	43,737,514	26.25	36,890,833	25.15	34,473,294	26.26
定期存款	18,953,772	11.38	17,361,273	11.84	13,356,248	10.17
储蓄存款	101,676,891	61.03	90,271,888	61.55	82,621,382	62.93
其中：活期存款	36,015,820	21.62	35,962,262	24.52	32,359,036	24.65
定期存款	65,661,071	39.41	54,309,626	37.03	50,262,346	38.28
其他存款	2,232,051	1.34	2,150,963	1.46	840,107	0.64
存款总额	166,600,228	100.00	146,674,957	100.00	131,291,031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及应解汇款。

从客户结构上看，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37.63%，比上年末上升 0.64 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1.03%，比上年末下降 0.52 个百分点。

从存款类型上看，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7.87%，比上年末下降 1.80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50.79%，比上年末上升 1.92 个百分点。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98.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0.08 亿元，增长 1,059.79%。报告期间，为支持防疫战役及复工复产工作，本行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以及创新货币政策工具，累计向人民银行申请了 60.68 亿元的防疫政策性再贷款、52.80 亿元的支小再贷款、借入央行一年期无息贷款 1.0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余额为 52.80 亿元，防疫专项再贷款余额为 44.72 亿元，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06 亿元。

3.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 97.8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9.50 亿元，下降 33.59%。报告期间，本行按期偿还了 3 亿元绿色金融债，提前赎回了 25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同时由于存款增势较好，适当缩减同业存单规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单余额为 85.54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余额为 12.00 亿元。

4. 同业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87.68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8.42 亿元，下降 24.48%。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存款增长情况、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适当缩减同业存放款项。

8.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4.63亿元，同比减少29.90亿元，下降2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83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20.06亿元，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65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47.6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31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增加83.62亿元，主要是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3 业务综述

8.3.1 公司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在“高质量发展”目标指引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度挖掘业务潜力，笃力创新，新开发及优化包括大集中系统首款线上化票据产品——极速贴、首款金融科技与供应链结合的产品——物联贷等19款产品，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成功搭建“一行一策 一镇一品”营销服务机制，先后推出“九融通”“里和通”“樵山通”三大综合金融服务方案，进一步强化地方服务能力。涉政业务实现新突破，新增里水、九江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中标市区社保基金存放等7项涉政类业务资格，镇（街）国库业务服务资格达到4个，成为南海区财政业务服务主力银行。竭力支持疫情防控，累计向77家省重点企业投放46.79亿元，138家非省重点企业投放34亿元防疫贷款，投放金额位居地方性机构前列，实现全省21地市全覆盖和疫情防控相关行业全覆盖。积极探索推动数字化转型，开展企业网银更新迭代、镇街国库业务电子对接线上化、产品线上化工作。启动衍生品资格申报，着手开发衍生品交易系统，公司业务发展新动能加快构筑。截至报告期末，人民币单位存款余额达到644亿元，比年初增加84亿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0.25%；公司业务贷款保持14%的增速，余额达到538.2亿元，比年初增加66亿元，市场占有率提升至35.34%。外币存款达到9,444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977万美元，增速为26.5%。外币贷款余额5,195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181万美元，增速为29.42%。

8.3.2 零售金融

8.3.2.1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零售业务布局，创新推出聚金宝 1 号 T+0 净值型理财产品，新增准入保险产品 49 款，代销基金产品超 1000 只，有效满足不同客户资金保值增值需求。不断完善网格化营销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平台数字化管理，持续推动网格化工作提质增效。通过公私联动，纵深拓展存量信贷客户和网格内新企业代发工资业务，做大低成本资金客群。加快网点转型升级，撤并 10 个低效能网点，完成 13 个网点的升级改造，完成 120 个网点的国标认证与所有网点的 6S 规范推广工作，引进银税互联自助办税服务，持续推进智慧网点转型，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创新营销方式，持续深入开展“狮王争霸”营销竞赛，引入网格化营销和对公客户经理团队竞赛机制，激发全行上下营销积极性，通过公私联动，营造奋勇争先的竞赛氛围，促进全行零售业务实现全面高效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不含保证金存款）1,016.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5.52 亿元，增幅 12.67%；2020 年全年发行个人理财产品（不含委托同业代销）638 期，累计募集理财资金 482.41 亿元；电子替代率 96.44%，同比增长 1.51%。

8.3.2.2 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化战略，着力提升服务效率和改善客户体验。推出新版网上银行，重塑用户界面，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推动产品业务互联网化，上线手机短信大额转账、eID 身份认证、手机号支付等功能，进一步增强线上渠道金融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社保卡办理流程，上线社保卡线上申领服务，增设社保卡自助发卡机，推出电子社保卡产品等，有效提升民生服务能力。打造移动缴费平台，深化跨界合作关系，开发个人出租屋税费、物业管理、党费、电费等线上支付产品，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建设零售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通过营销管理子系统、营销决策子系统、移动端营销工具三大平台的配套建设，基本涵盖客户获取、提升、维系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客户简单标签管理和客户差异化及个性化产品推荐。打通营销平台与手机银行，试点两个线上营销活动，不断优化迭代系统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总量 125.98 万户，比年初增加 22.11 万户；交易量 477.92 万笔，同比增长 31.59%；交易金额 1,070.48 亿元，同比增长 48.18%；掌上学费平台签约学校达 204 间，较年初增加 46 间；社保卡成功开卡 42,214 户；悦农 e 付收银台存量达 24,515 户，较年初新增 22,250 户，商户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

8.3.3 消费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的要求，强

化数字金融应用和消费金融产品创新，大力发展消费性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精细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效。积极构建金融场景，深化应用敏捷研发机制，全力打造“海贷”核心品牌，上线首年余额即突破8亿。创新研发“车位快贷”“家装快贷”场景化产品，推出批量白名单功能，建立满足客户需求的消费类产品体系。建立服务个人信贷业务生态圈示范点“海贷作业中心”，提升数据可视化和贷后管理线上化。充分展现产品研发敏捷化、营销集约化、中后台作业工厂化的管理特色。搭建“线上+线下”业务联动闭环，推出“海贷”线上消费类贷款产品，形成全链条业务营销渠道。强化风控技术整体部署，坚守“做散做小”风控理念，优化信贷业务电子流程，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推出小海系列信用卡和个人公务卡产品，聚焦卡贷两翼共同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消费贷款业务条线贷款余额185.76亿元，比年初增长9.85亿元，增长5.60%。

8.3.4 普惠金融

8.3.4.1 中小企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运用防疫专项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开发“战疫宝”“暖企宝”“稳企宝”等多款产品，开展“百行进万企”暖企活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防疫稳企的政策传导和担当角色。推出线上化产品“企业E宝”“房贷宝”“定期E宝”等产品，丰富线上化产品体系。打造企业版手机银行，开拓线下贷款的线上签约新模式，多维度提升小微客户的数字化服务质量与效率。稳步推进移动信贷和信贷工厂项目建设，革新信贷合同管理模式，试点通过“抵押直联”实现纯线上抵押登记，优化后台集中作业，信贷服务效率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中小企专营中心存量贷款6232户，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181.00亿元；贷款余额199.98亿元，对比年初上升43.67亿元，增长27.94%。

8.3.4.2 微贷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推出自动续贷产品，实现线上远程办押，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方案。全面推动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自动化审批、无纸化授信和电子签约，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加强政银合作，推出“政银创业贷款”产品，上线半年余额破亿，在佛山市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首位。推出线上自动续贷产品，小微企业主贷款转动时间从3天减至3分钟，实现资金的快速对接。制定还款延期方案、提供利率优惠等措施，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报告期末，微贷业务条线存量贷款8,365户，

当年累计发放本外币贷款 17.78 亿元，贷款余额 21.16 亿元，对比年初净增 6.07 亿元，增幅达 40.23%。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18.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8 亿元，增幅达 58.87%。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12.25 亿元，对比年初增加 4.66 亿元，增幅为 61.36%，户数为 2,940 户，对比年初增加 611 户，增幅为 26.23%。

8.3.4.3 科技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和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信贷资源投向政府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大力支持地方产业升级，打造“高科金融”特色品牌。推出全省首个工业互联网合作融资产品“数字升级贷”，帮助企业轻松部署应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快速提升数字化能力；作为佛山市融担基金首批合作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政银融担贷”和“政银普惠贷”产品，积极构建政府、银行、担保公司合作业务新模式。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中心存量贷款 267 户，贷款余额 19.05 亿元，对比年初增长 3.92 亿元，增长 25.88%。

8.3.5 资金业务

8.3.5.1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经济形势和政策的研判，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优化业务结构，做好风险管控，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坚持以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为主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增长，及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交易策略，优化债券持仓结构，注重信用风险防控，确保债券资产质量稳定性。持续优化同业业务结构，加大净值型产品投资，加强同业客户维护，巩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通过资金交易、债券交易等深度参与市场，2020 年继续入围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交易量位居农商银行前列，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稳步推进投行和创新业务，获得 2020 年国家开发银行“最具承销潜力机构奖”，并连续多月被评为“X-Lending(匿名债券借贷)活跃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 872.54 亿元，其中债券资产余额 520.31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352.23 亿元。

8.3.5.2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稳健为先，提前规划，合理安排，全程防控”的工作原则，坚持以资管新规为导向，稳步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发展。本年度，本行在持续推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喜盈盈”系列、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盛通理财“周汇盈”系列基础上，加大净值型产品研发力度，成功推出首款 T+0 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理财产品

品——“盛通理财”聚金宝 1 号，进一步丰富本行理财产品体系。同时不断拓宽理财配置和投资渠道，丰富投资品种，理财资金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在普益标准银行理财能力季度与年度排名中，本行 2020 年综合理财能力稳居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第七名、广东农村金融机构第二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82 款，募集金额 517.13 亿元；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99 款，均达业绩基准全额兑付，兑付理财本金 527.44 亿元，兑付客户收益 7.28 亿元；实现理财业务总收入 1.34 亿元。

8.3.6 金融科技

8.3.6.1 数字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数字化转型工作思路及数据治理工作目标，设立数字银行部，打造“数据来自业务、数据服务业务”的数据闭环，构建以敏捷和科技为主题的共享生态圈，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建设。以“数据中台”为重点，建设并迭代完善数据汇聚整合、数据提纯加工、数据服务可视化、数据价值变现四大核心能力。推进大数据智能营销平台迭代建设、数据报送平台上线运行，开展数据应用场景规划和实践试点。打造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开发海鹰大数据 1.0 版，推出数据地图 2.0 版、移动驾驶舱、网点运营大数据监控 2.0 版、数据订阅等多个数据应用产品，为业务发展提供数字化赋能。

8.3.6.2 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科技引领”，强化科技治理与运维，不断提升科技赋能水平。上线企业服务总线，推动 IT 架构服务化转型，以新技术应用和强化管理为抓手，持续提升运维管理和科技风险防护水平。完成自动化运维平台一期建设、虚拟资源池及一级骨干网 SDN 升级、超融合平台高可用架构及网银类应用 IPv6 网络改造、容灾规划咨询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及业务连续性。压实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责任，积极推进“护网行动 2020”及信息科技基础工作规范监管评级达标工作，提升科技风控水平。融合运用决策引擎、生物识别、OCR、电子签名等数字化技术手段，聚力线上产品开发及移动金融建设，推出企业手机银行、引入 EID 网络身份验证平台、打造国库支付系统，持续优化信贷系统、内评系统、移动信贷系统、理财平台、智慧网点平台、生物识别平台等系统，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推进内部管理系统建设，上线合同和诉讼管理系统、内部审计系统，持续升级移动办公、办公自动化系统、邮件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短信服务平台、统一门户平台及绩效平台等，提高办公效率和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编各类信息科技人员 121 人，占全行在职员工总人数比例 3.53%。全年创新性

研究与应用科技项目累计投入 2,626.26 万元。

8.3.7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创新人才招聘方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持续开展后备人才库选拔，分类别、分层次做好人才梯队搭建和人才储备工作，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工作，提升人均效能。落实员工“双线晋升”机制，畅通员工职业通道，为更多的优秀员工尤其是年轻骨干提供发展空间。以商学院为平台，强化内训师团队建设，创新培训管理手段，加大培训组织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结合全行业务发展重点，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整合资源，强化业务营销，完成全行考核目标任务。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综述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的风险管理理念，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各类风险主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等组成。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其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本行搭建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总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

2. 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满足内部管理需要，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快科技赋能管理，推动以内部决策引擎为核心的大数据风控建设，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效能；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等工作机制，优化风险控制中心职能；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应用常态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使用日常化，操作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管理机制，引领业务审慎合规发展，完善风险限额管理机制，监测报告各类指标执行情况；自主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做实ICAAP管理；

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同时，持续加大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其他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实施有效管控。

8.4.2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应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

为适应市场形势及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自身风险管理能力，2020年，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采取了以下管理策略：

1. 信用风险管理策略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行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缓释等在内的风险管控流程及机制。报告期内，面对全球新冠疫情的蔓延、国际政治格局的深刻变化，本行不断加强宏观金融政策研究，优化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机制，确保信用风险管理前瞻性和有效性。及时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引导信贷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加强信用风险制度建设及授信流程优化，不断健全以风险防控为主要目标的政策体系。强化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坚持执行投资穿透原则，严格落实统一授信管理，严防资金业务信用风险。落实并不断健全高风险授信管控机制、大额不良贷款监测和报告机制、风险分类实施机制等，持续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信用风险限额方案、开展极端情景下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逐步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信用风险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加强。

2.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策略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2018年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本行已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照监管要求计量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 市场风险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方面，一方面基于新会计准则的应用以及账簿划分的调整，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另一方面，优化计量工具，加强对持仓资产的风险监测和预警，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汇率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外汇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而未能立即对冲全部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外汇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结售汇敞口不大，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影响有限，汇率风险较小。

4. 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LDC）为三大抓手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等管理工作；强化案件防控和内控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有效防控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无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不断强化日常监测，有效增强限额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置演练，流动性风险预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行业务实现稳健运行、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执行状况良好，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实绩（%）
一、流动性比率	≥25	51.31

项目	标准值 (%)	2020年实绩 (%)
二、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7.73
三、流动性缺口率	≥-10	20.91
四、流动性覆盖率	≥100	265.63
五、人民币超额备付率	—	3.21

6.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研究，合理引导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及时有效降低利率波动对本行存贷款净利息收入的负面影响；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要求，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采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遵循合理性、审慎性等原则，持续监测、计量、评估并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波动分析，定位问题源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利率风险合理可控。

7. 集中度风险管理策略

集中度风险是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本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制定集中度风险偏好政策、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制定集中度风险关键指标及限额指标体系、监测分析及报告指标情况、开展集中度风险压力测试等措施，持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及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及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等集中度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控制情况良好，大额贷款集中度也逐步改善，顺利达到监管的阶段规划值。

8. 声誉风险管理策略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体系，修订完善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指引》《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化；引进专业财经公关公司协助开展IPO宣传工作，并负责媒体关系维护、舆情预判和汇报、媒

体沟通、危机公关处理等工作；充分利用7×24小时舆情监测系统，及时监测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舆情信息，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查究整改发现问题和隐患，严防因敏感性、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各单位声誉风险意识和重视程度。

9. 战略风险管理策略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制定不当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给本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

本行持续开展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工作，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区域发展态势和监管动态，强化政治经济形势研判和战略研究分析，确保战略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定期进行战略风险分析和战略实施情况回顾，落实战略发展路径，保证战略目标得到有效实施；定期编写相关分析报告，及时汇报情况，强化战略宣贯。

10. 合规风险管理策略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以部门和支行内控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合规监察、法律合规审查为抓手，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切实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干部员工的合规意识，推动本行合规、安全、稳健运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机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遵循合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本行重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合规风险管理文化提升到战略层面，并作为本行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文化的宣传和培训。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发生。

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做好各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保证本行各项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运行；完善科技工作流程，修订相关

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管理工作；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和跟踪整改工作，提升科技管理能力，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加强信息安全监控，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改进措施，防范安全风险；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完善科技外包商资源池，做好外包商管理工作，保证外包服务连续性和外包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应急恢复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提高运营中断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

12. 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通过持续完善本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风险等级管理、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和检查等事项，对本行洗钱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不断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实效。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洗钱风险事项发生。

8.5 内部控制

8.5.1 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层级传导案防压力、实施差异化案防管理、建立合规风险审计联席会议机制、推动信贷部门内控体系优化、开展支行内控工作调研、搭建集中作业机制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延伸内控管理触角，提升内控案防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全面合规年”活动、优化完善合规监察机制、推行公司律师机制、加强合规团队考核等工作，持续推动合规长效机制，深化提升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检查监督，按时保质完成案件风险“5+N”专项治理、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运营案防风险综合性检查”“金融统计专项检查”等检查和排查工作；持续开展常规检查和多项审计，查找存在的风险漏洞，严肃整改问责，进一步提高内控监督检查效能，严防案件风险隐患。严格把控规章制度建设质量，一手抓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查，一手抓制度后评估工作，不断增强制度的刚性和可操作性。以开展合规精品项目评选和短视频大赛为契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扎实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理念，提高全员合规意识，促进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

8.5.2 内部控制评价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

价工作，强化内控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被评价机构绩效考核挂钩，有效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0年，本行未发生案件、重大安全及责任事故，内部控制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缺陷，总体风险可控。

9.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9.1 股本变动情况

9.1.1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 3,945,260,419 股。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法人持股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持股	1,819,519,411	46.12
其中：职工持股	179,833,563	4.56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9.2 股东情况

9.2.1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为 3,945,260,419 股，股东总数为 11,047 户，比上年末增加 4 户。其中，法人股东 54 户，合计持股 2,125,741,008 股，户数和持股数与上年末保持一致；自然人股东 10,993 户，比上年末增加 4 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819,519,411 股，与上年末保持一致；职工自然人股东 2,139 户，比上年末增加 1 户；职工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79,833,563 股，比上年末增加 86,449 股；外部自然人股东 8,854 户，比上年末增加 3 户；外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39,685,848 股，比上年末减少 86,449 股。

9.2.2 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382	2.14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合计		1,395,267,949	35.37

9.2.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1,066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内，肩负着“金融 科技 产业”融合创新载体的建设、经营管理的重任，专门从事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公有物业的建设和管理，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等。现已建成了承业大厦、承创大厦、承展大厦、粤港金融科技园 1 期并投入运营。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普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由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的有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文化体育，体育场馆运营，娱乐，旅业，物业管理，制售生物制药，商业零售。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了进出口贸易、泛金融领域投资、精品住宅与地标性商业综合体开发、体育赛事运营与康体文化传播、高端物业尊贵服务以及创新生物科技制药等六大板块。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公司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集商业、金融、物流、酒店、物业管理为一体，主要经营为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潘永登和黄月英，主营业务为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该公司秉承“诚信经营，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范畴及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目前业务投资涵盖地产投资、股权投

资、产业投资、城市更新及金融投资等五大板块。

9.2.4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1.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共有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提名董监事情况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0	骆玲董事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79,241,085	-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0	洗锡强董事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0	-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36	3.21	0	梁永林董事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04	2.45	0	曹湛斌董事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47	2.02	0	吴明新董事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43,129,616	1.09	0	何炳祥董事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014,254	1.06	0	李焕婷监事
合计	1,237,432,267	31.37	79,241,085	-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承业珑湾租赁住房开发有限公司等。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钟乃雄先生，关联方包括广东中视能兴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冼锡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潘永登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长信泽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润信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梁永林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等。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曹锐斌和曹湛斌。关联方包括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坚美铝业公司、佛山南海区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7)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吴明新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8)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均为何炳祥先生。关联方包括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等。何炳祥先生亦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8%。

(9)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李智强先生。关联方包括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李智强先生亦为本行股东，持股比例为 0.01%。

9.3 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9 户股东向本行备案股份质押，已质押股份合计 332,694,779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8.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	质押率是否达到或超过 50%	是否涉及冻结或司法拍卖	是否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85	否	否	否
2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73,157,907	是	否	是
3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51,170,500	是	否	是
4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40,115,004	是	否	是
5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39,400,000	是	否	是
6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0,790,000	是	否	是
7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10,271	是	否	是
8	罗醒文	4,883,492	是	否	是
9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126,520	是	否	是
10	合计	332,694,779	—	—	—

注：根据《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情况

10.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情况

10.1.1 董事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
李宜心	男	1968	2015.04	董事长、 职工董事	√	34,650
肖光	男	1969	2019.05	职工董事	√	0
何祖辉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500,000
邱剑华	男	1975	2018.09	职工董事	√	454,184
骆玲	女	1971	2018.09	股权董事		0
洗锡强	男	1964	2011.12	股权董事		0
梁永林	男	1963	2011.12	股权董事		0
吴明新	男	1967	2011.12	股权董事		0
曹湛斌	男	1957	2015.07	股权董事		0
何炳祥	男	1962	2016.07	股权董事		3,294,687
张长琦	男	1956	2016.07	独立董事		0
邹建华	男	1955	2018.09	独立董事		0
王燕鸣	男	1957	2018.09	独立董事		0
廖焕国	男	1974	2018.09	独立董事		0

10.1.2 监事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职务	领取薪酬(√)	持股数
柯锋	男	1964	2017.09	职工监事	√	34,842
李瑜红 ¹	女	1976	2015.02	职工监事	√	34,842
宋佑光	男	1973	2020.12	职工监事	√	69,786
李焕婷	女	1982	2018.03	股东监事		524,076
陈钢钰	女	1964	2015.03	外部监事		0
李映照	男	1962	2016.04	外部监事		0
张开泽	男	1968	2018.03	外部监事		0

10.1.3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名行长、2名副行长、1名董事会秘书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本

¹ 2020年1月9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柯锋先生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暂由李瑜红女士代为履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有效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新任监事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和采购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单位：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职时间	领取薪酬(√)	持股数
肖光	男	1969	行长	2019.05	√	0
余志海	男	1970	副行长	2019.05	√	0
何祖辉	男	1975	副行长	2017.05	√	500,000
邱剑华	男	1975	董事会秘书	2017.07	√	454,184
黄毅	男	1977	风险总监	2014.12	√	0
申蓉	女	1981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18.09	√	117,082
钟秀芳	女	1982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18.11	√	38,045
曾祥莹	女	1984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20.12	√	17,367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职情况

10.2.1 董事

李宜心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农行广东省分行会计处副科长、农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副科长、广东省农金改办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人行广州分行主任科员、禅城联社主任、禅城联社党委书记及理事长、佛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及董事长。

肖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任中共长春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教员，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信贷员、营业部科员、办公室秘书科长，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经理、副主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部长）、稽核监督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东莞农商银

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行长（正行级），代为履行东莞农商银行行长职责。

何祖辉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现任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南海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海联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海农商银行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骆玲女士

本行股权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佛山市澜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东澜海瑞芯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常熟市天银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常熟市天银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山市城市更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汇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理工亘舒（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化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澜海瑞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天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香港澜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曾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南海物流中心筹建处项目经理，佛山保力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富电投

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董事，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广东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千灯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金科产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冼锡强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任佛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监理，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永林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华铂投

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松夏物业总公司属下的华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明新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监事。曾创办联和铝制品厂并担任厂长，组建云龙连锁餐饮集团（包括佛山云龙、南海桂城云龙、南海盐步云龙、三水云龙）并担任董事长。

曹湛斌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坚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众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鹤山市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产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年12月至2012年4月分别当选佛山市政协委员和佛山市人大代表（13、14届），2012年4月当选广东省人大代表（12届）。

何炳祥先生

本行股权董事。现任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南海华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奥丽依内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速塑内衣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内衣行业协会会长，佛山市盐步内衣产业联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州市美芝婷塑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粤佳玩具厂厂长，适雅内衣制衣厂厂长，佛山市南海缔合内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广州水晶秘密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张长琦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广发银行广

州天河办事处（校办产业）副总经理（其中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副行长），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广东新永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邹建华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已退休。现兼任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校长、董事，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山大学经济系教员，中山大学经济系讲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教授，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燕鸣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银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教师，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山大学副教授。

廖焕国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天诚企业顾问（广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广州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州天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

10.2.2 监事

柯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高级督导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副科长、银行监管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监管一处副科长、主任科员，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汕头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联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南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

李瑜红女士

本行职工监事，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海联社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宋佑光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南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南海联社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和风险管理部任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全面工作）、南海农商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李焕婷女士

本行股东监事，会计与管理科学硕士。现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高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佛山市六本美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璟丰盛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

陈钢钰女士

本行外部监事，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法定代表人，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禅城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澜石办事处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张槎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恒兴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佛山市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会长。曾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长，佛山市诚信会计技术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映照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咨询顾问，广东省经信委、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信局

项目评审专家。

张开泽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法学硕士，副教授。现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佛山仲裁委员会、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0.2.3高级管理人员

肖光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肖光先生简历。

余志海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科长，监督管理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副科长、主任科员；广东银监局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信贷计划部经理；中山信用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何祖辉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中何祖辉先生简历。

邱剑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行办公室主任。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邱剑华先生简历。

黄毅先生

本行风险总监、数字银行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及贷款审查员，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监管三科科长、副科长。

申蓉女士

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

钟秀芳女士

本行财务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海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曾祥莹女士

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本科学历，公司律师。曾任南海农商银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10.3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

10.3.1 董事

2020年10月6日，本行原独立董事廖文坚先生因突发疾病去世。廖文坚先生去世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临时减少至14名。为确保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本行加快推进独立董事增补工作。2020年12月5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乐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乐栋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

10.3.2 监事

2020年12月29日，本行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宋佑光先生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曾祥莹女士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职务。

10.3.3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8月28日，周进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0年10月23日，张应其先生因达到任职控制年龄，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0年10月2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曾祥莹女士为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黄毅先生不再兼任本行合规部门负责人。

10.4 年度薪酬及激励情况

本行职工工资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工资性支出，本行在职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工资，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失业保险。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社会保险费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并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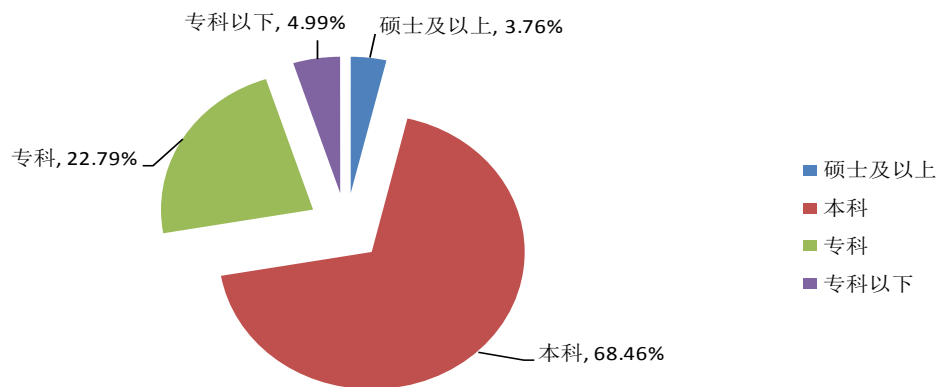
入当期损益。除职工社会保障之外，本行还建立了企业年金项目，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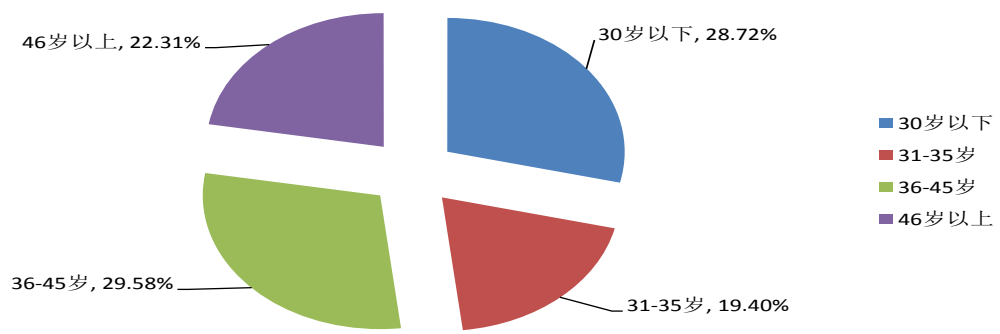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协议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已将资产负债表中对内退离职人员的支付内部退养福利确认为负债。

本行制定《延期支付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风险损失赔偿与责任认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在延期支付期内分别按33%、33%、34%的比例逐年发放，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岗位员工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41%，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达到51%，延期支付比例遵循等分原则。在薪酬延期支付期限内，如相关经营风险已实际暴露，出现与延期支付条件相违背的事项，本行将对相关责任人延期支付薪酬根据风险责任进行追索和扣回，将工作职责和风险控制挂钩，提高绩效薪酬支付与风险暴露期的匹配度。

10.5 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3,427人。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占比3.76%，大学本科占比68.46%，大专占比22.79%，中专及以下占比4.99%；30岁以下占比26.79%，31-35岁占比21.62%，36-45岁占比25.80%，46岁以上占比25.80%。





11. 公司治理情况

11.1 公司治理说明

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是商业银行实现稳健经营、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勤勉尽职，开拓进取，积极有效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努力提升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性，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得到提升，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利的执行机制。

11.2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2.1 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具有独立性，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文化，负责本行公司治理工作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职工董事4名、股权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本行董事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落实帮扶郁南联社改制工作方案、参与粤财控股持有的财产信托和郁南农商银行股份市场化转让方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2021-2025年战略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和资本应急预案、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增补独立董事等63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参股机构经营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等22项专项报告，听取2020年监管指标分层预警通报、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5项通报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工作中的核心决策作用，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11.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7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

成员不少于3名，其中：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比例，各专门委员会（除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²。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履职，全年共召开会议31次，审议议案61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履职到位，为董事会决策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邹建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李宜心先生、骆玲女士、冼锡强先生、曹湛斌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肖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骆玲女士、王燕鸣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董事组成（少于3名），邱剑华先生、张长琦先生任委员，缺少主任委员，委员会的职权暂由董事会行使。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王燕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廖焕国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张长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何炳祥先生、邹建华先生、王燕鸣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李宜心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何祖辉先生、吴明新先生任委员。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廖焕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邱剑华先生、

² 2020年10月6日，本行原独立董事廖文坚先生因突发疾病去世。廖文坚先生去世后，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临时减少至2名（缺少主任委员）。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权暂由董事会行使。本行加快推进独立董事增补工作，待新独立董事正式履职后及时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梁永林先生任委员。

11.3 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11.3.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坚持独立原则，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3名。本行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12次，审议柯锋同志辞去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落实帮扶郁南联社改制工作方案、财务决算及预算、利润分配方案、履职评价方案等33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参股机构经营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情况等70项专项报告和事项，听取2020年监管指标分层预警通报、审慎监管会谈纪要等5项通报事项，有效落实了议事职能。

11.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本行实际，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人。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和成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全年共召开会议9次，审议议案29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专项报告1项，有力支持监事会发挥监督职能，有效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制衡作用。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李映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宋佑光先生、李焕婷女士任委员。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陈钢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李瑜红女士、张开泽先生任委员。

1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3月27日，本行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95,765,564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50.59%。会议审议议案9项，审阅报告4项，详见本行官网公告。

12.2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5日，本行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9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4,761,954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8.79%。会议审议议案7项，详见本行官网公告。

13. 董事会报告

13.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4次，审议了63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22项专项报告，听取了5项通报事项。

各位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董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李宜心	14/14	100%
肖 光	14/14	100%
何祖辉	14/14	100%
邱剑华	14/14	100%
骆 玲	14/14	100%
冼锡强	14/14	100%
梁永林	13/14	92.86%
吴明新	14/14	100%
曹湛斌	14/14	100%
何炳祥	14/14	100%
张长琦	14/14	100%
邹建华	14/14	100%
王燕鸣	14/14	100%
廖焕国	14/14	100%

13.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关于落实帮扶郁南联社改制工作方案、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及调整获授权人士、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增补独立董事等各项决议，扎实推进股东大会战略决策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本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3.3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践行金融担当使命，奋力打好防疫和帮扶攻坚战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金融担当精神，奋力打好金融防疫和帮扶郁南联社改制化险攻坚战，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联社等上级交办的任务。

（二）推进IPO申报后重点工作，审核进度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推进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有效落实申报后重点工作，上市步伐迈上新进程。

（三）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在公司治理建设上始终遵循“制衡有效、民主决策、程序清晰”的原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稳步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股东为中心，主动做好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着力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发展，显著提升经营管理成效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日趋白热化的同业竞争形势，本行持续深化推进战略转型发展，不断加快业务和管理创新，稳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成效尽显生机和活力。

（六）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多措并举保持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去杠杆、利率市场化、金融风险凸显以及疫情冲击等挑战，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控工作，坚持以深度合规守住风险底线，为业务发展提供安全稳健的条件。

（七）推动团队建设和服务升级，有效强化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本行站在可持续发展角度，高效推动全行团队建设和服务升级，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13.4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以及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4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职，认真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职业特长，在董事会上积极参与议案的审议和重大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重大投资、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本行利益及本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

13.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 2020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新准则）为 2,934,256,065.29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93,425,606.53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一般风险准备 293,425,606.53 元；按审计后净利润为基础提取 10%的任意盈余公积 293,425,606.53 元；综合考虑股东权益，结合经济发展状况、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及财务承受能力，本行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4. 监事会报告

14.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了议案 33 项并形成相关决议，审阅了专项报告和事项 70 项，听取通报事项 5 项。

各位监事（其中曾祥莹女士从2020年12月29日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列示：

监事会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出席率
柯 锋	12/12	100%
李瑜红	12/12	100%
李焕婷	12/12	100%
陈钢钰	12/12	100%
李映照	12/12	100%
张开泽	12/12	100%
曾祥莹	12/12	100%
宋佑光 ³	0/0	——

14.2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 3 名外部监事。报告期内，本行全体外部监事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独立行使表决权；全体外部监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均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积极履行了外部监事的监督职责。

14.3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以检查评价为抓手，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展 2 次专项检查，有序开展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等监督评价共 7 项（次），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二）扎实开展履职监督，发挥监督制衡作用

及时组织监事出席、列席行内重要会议实施现场监督，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客观评价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

³宋佑光先生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构报告履职评价结果。

（三）聚焦重点监督领域，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通过收集经营管理信息、定期听取经营情况等方式，聚焦风险、内控、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在监督过程中适时提示建议，加强对监事会会议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和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转化。

（四）优化监督评价流程，着力增强监督质效

结合监管新规，修订和完善战略规划、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监督评价项目内容，优化监督评价流程，着力增强监督质效。

（五）扎实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建立履职诚信档案，规范监事任职管理与监事会运作，为年度履职评价提供参考依据。组织落实学习培训，有效提升全体监事的履职能力。

14.4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4.4.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2 财务报告真实性情况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4.4.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正常的程序和规定进行，未发现违背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4.4.4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未发现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4.4.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持续关注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结果。202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6项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面落实15项，其余1项处于执行阶段。

15. 重要事项

15.1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15.2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一年。

1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5.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参股公司共14家，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股份数 (万股)	参股资金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0.00
2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67,200.00	19.53
3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17.28	80,000.00	19.07
4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00	10.02
5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66	16,904.76	7.63
6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2,000.00	6.67
7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	1,803.20	4.91
8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	5,104.00	4.88
9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1,936.00	4.87
10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9,690.00	4.15
11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9.47	5,358.94	3.91
12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46.00	17,287.20	2.01
1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0.1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211.84	0.0038

15.5 关联交易情况

15.5.1 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情况简介

本行的关联交易以《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管理依据，能够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和本行的各项管理规定。

对于关联交易，本行实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的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保监口径及本行对关联交易的认定范围，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8 户，授信金额为 48.85 亿元；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77 户（单户，不含信用卡业务），交易金额 32.03 亿元（用信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4 户，交易金额 20.52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信用卡业务关联交易 409 户；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业务交易余额为 324.49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向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2.5 亿元，该笔授信额度属于本行报告期内的最大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用信余额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672.62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500.00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3,000.00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100.00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743.98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29,300.00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0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700.00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用信余额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00.00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24,790.0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00.00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18,300.00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4,780.00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4,900.00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267.55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4,042.04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3,500.00
	佛山市翘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其他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开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50.00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11,100.00
	广东大昌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绿健种植有限公司	490.00
	广东樱诺电气有限公司	488.00
	佛山市南海建兴物流有限公司	204.6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宏柏保温材料厂	159.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承纺织有限公司	97.00
	广东科东尼门窗有限公司	465.0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关联自然人	28,294.03

注：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和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二) 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和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关联自然人 A	资产转移类	7.03
关联自然人 B	资产转移类	6.82
关联自然人 C	提供服务类	6.55
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类	0.12

关联交易不良贷款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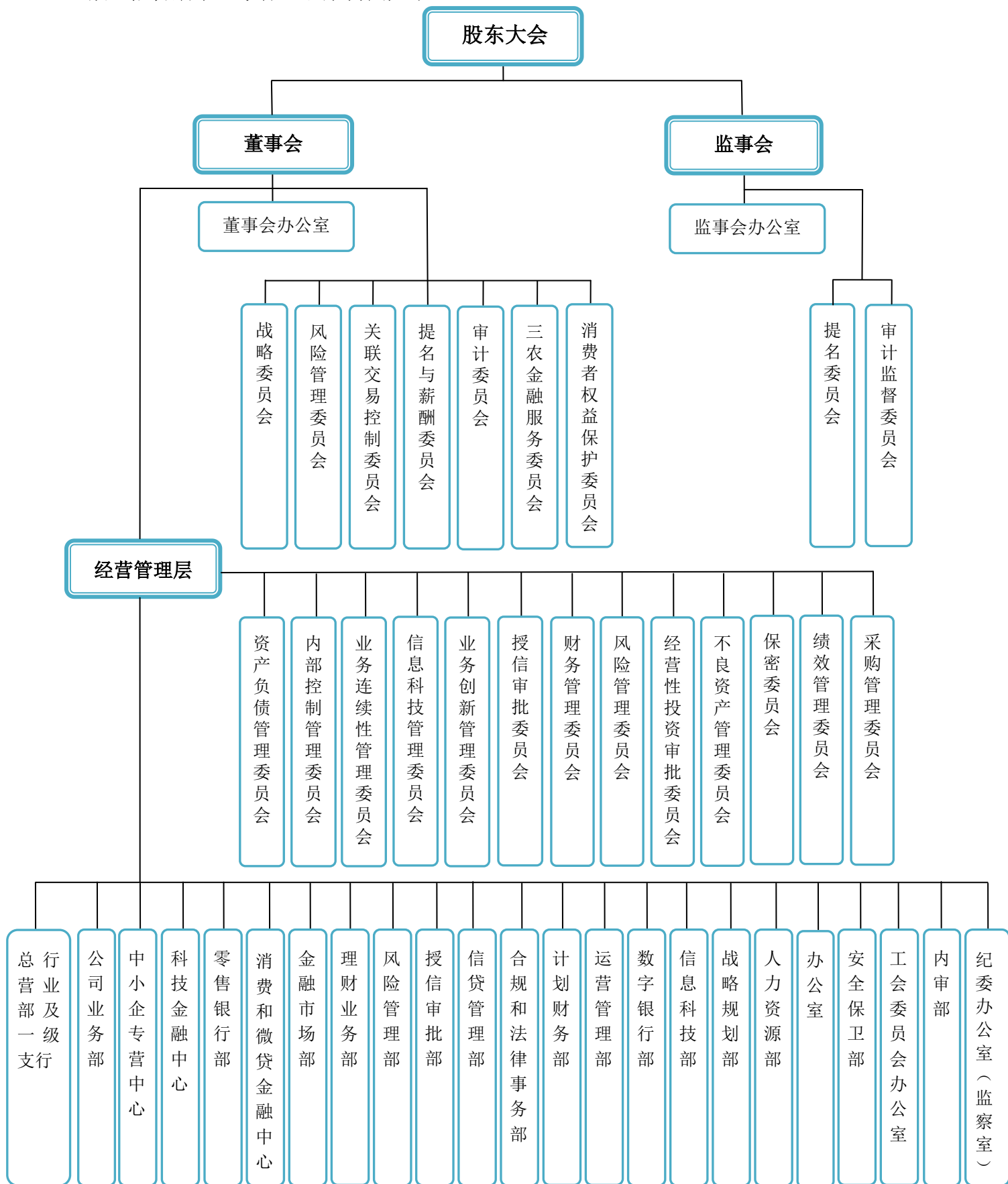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中不良贷款余额为0元。

15.5.2 审计口径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59关联方交易。

16. 组织架构图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17.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回归本源，聚力服务制胜，践行“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加大“三农”和小微金融服务力度，加快完善业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推动普惠金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金融力量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创建特色业务品牌，努力打造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创新业务发展，形成多元化经营格局，有效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创设“一行一策、一镇一品”服务机制，推出“九融通”“里和通”“樵山通”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力支持镇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增里水、九江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服务资格，中标市区社保基金存放等7项涉政类业务资格，充分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成功发布“小海”信用卡，作为佛山首家金融机构推出电子社保卡，上线新版个人网银，推出“超盈卡”“乡村振兴卡”“拥军卡”等专属产品，开发首只T+0现金管理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推出50多款专享理财产品，打造“海贷”核心品牌，推出白名单客群、自动续贷、车位快贷、家装快贷等线上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业务需求。设立数字银行部，完成信贷工厂信息投屏显示等400多项功能改造与流程优化，上线集中作业中心、运营监督平台、档案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快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线上化。

（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金融战疫彰显新担当

2020年初疫情爆发以来，作为全省仅3家、全省农合机构唯一一家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的地方银行，本行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成立领导小组和17支专项服务团队，出台强化支持防控疫情金融服务十七条，开辟审批放款绿色通道，做好贷后服务和专项再贷款对接政策，仅用26个工作日即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名单内企业对接全覆盖、全省21地市防疫专项贷款服务全覆盖、5号文规定的疫情防控五大行业投放全覆盖，奋力推动防疫贷款政策精准落地。研发“战疫贷”产品，设置30亿元专项授信额度和利率优惠政策，优先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资金需求，累计为218家企业发放防疫贷款达82.15亿元。通过“医护信用贷”为超609名医护人员提供合计1.8亿元信用贷款服务，全方位扩大“战疫”金融服务覆盖面。投资战疫资产超13亿元，利用投行业务带动省内10余家农合机构参与战疫和支农专项债券投资，得到国开行、进出口行等机构公开表扬。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组建近400人的营销服务团队，开发“暖企宝（贷）”等专属产品，

开展“百行进万企”等暖企行动，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紧急响应疫情防控资金划拨需求，畅通 7*24 小时线上服务渠道，分发挥线上产品优势，纯线上无抵押贷款产品“E 税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成效获得《人民日报》点赞。

（三）着力聚焦普惠金融，全力推动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创新产品，优化业务流程，切实满足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深化主动服务理念，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断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创新推出物联网动产质押业务“物联贷”，探索开发支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工业和“三旧”改造系列融资产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出企业版手机银行首款特色品牌“企业掌中宝”，开发了企业 E 宝、房贷宝、循环宝等产品，进一步丰富符合中小企经营特点与融资要求的产品体系；完成移动信贷和信贷工厂项目建设，优化线上办押流程，提升信贷服务效能。推出全省首个工业互联网合作融资产品“数字升级贷”，推出“政银融担贷”“政银普惠贷”“科技人才贷”等新产品，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推出网格化营销服务 3.0 版，优化“狮王争霸”公私业务营销竞赛机制，持续提升服务效能。成功举办第二届“服务南海、助力湾区”服务大会，推出战疫金融、产业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消费金融五大方案，不断提升对“三农”、中小企、民营经济和地方产业的服务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本年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金额为 167.88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5.07%；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2.33 亿元，惠及企业户数 7097 户，贷款余额对比年初增加 28.88 亿元，对比年初增速为 21.64%。加快网点升级改造，撤并 10 家低效能网点，完成 13 家网点的升级改造、120 家网点的国标认证以及所有网点的 6S 推广工作，引进银税互联自助办税服务，持续推进智慧网点转型，不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四）持续探索绿色金融发展路道，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2020 年 9 月，本行邀请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马骏博士开展绿色金融主题讲座，积极搭建本地绿色产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桥梁，促进地区市场对国家绿色产业政策、绿色金融政策的理解，向监管部门、上级领导和客户宣贯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文化理念。2020 年 12 月，本行董事长参加由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指导，杭州人行、浙江省金融局和湖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领下的中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研讨会，围绕绿色金融支持“30·60 目标”进行交流，共同携手，持续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报告期内，本行联合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推出债权融资计划/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以投行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其中首批挂牌发行的广东绿金租赁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经外部评定底层资产全部对应绿色产业领域。聘请中节能咨询有

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分析等实施跟踪评估。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绿色信贷相关材料，公开披露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切实践行环境和社会保护责任。

（五）主动践行社会责任，不断传递企业正能量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发展，成就客户价值”的使命，热心参与公益活动，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以爱心回馈社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组织开展了新冠疫情捐赠、爱心志愿服务、关爱医护人员等超 30 场爱心公益活动，通过公益捐款、入户探访、爱心工场、节日慰问等多种形式，培育了“拒绝形式公益，扎根一线服务”的志愿服务理念，打造了阳光志愿服务品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南商大讲堂”系列培训，举办“绿色金融的前沿进展”专题讲座，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合作共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充分体现本地金融企业的社会担当。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广东农村金融教育宣传活动”“金融知识进万家”等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推进综合治理与平安金融创建工作，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好评与认可。

18.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政策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一）构建组织架构，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

本行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本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信息披露及宣传工作，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一是主动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通过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经营信息、金融产品、服务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官微及官网公示、网点展示、宣传折页、业务文书等途径披露本行产品信息、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服务费用、投诉方式及投诉渠道等，明确提示金融消费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二是积极主动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广东省农村金融教育宣传工作、金融知识进校园等大型活动；走进村居、社区121次、各类学校15次开展普及金融知识活动，线上线下惠及客户226万人，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好评与认可。2020年金融联合教育宣传月活动中，佛山市银保监分局在相关通报中充分肯定本行首创利用“金融读书角”开展读书会活动。

（三）加强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消费者权益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开展手机银行上线保险业务、悦农E付等新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员工对新业务知识了解及掌握，提升业务素质；针对支行中层管理人员、理财经理等开展线上培训，提升业务管理能力和业务岗位技能。二是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教育培训，组织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专题教育培训，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及基层业务人员开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文件暨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专题教育培训，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要点进行详细解读，进一步强化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基层业务人员消费者权

益保护意识。

（四）加强投诉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本行秉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持续完善投诉处理制度体系，优化服务手段和流程，切实解决客户合理诉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报告期内，有效投诉 3 笔，处理率达 100%，投诉原因主要集中于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方面，本行多措并举，加强投诉管理，一是优化客户信访投诉制度，明确“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工作原则，进一步细化投诉处理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二是持续强化信访投诉总结通报机制，对引发客户投诉的主要原因和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找出问题症结所在，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将客户投诉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强化考核和监督，促进辖内各相关单位快速响应，主动、积极、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 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本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 监事会关于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行《公司章程》；
-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件。

22. 附件

-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03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3 页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03 号

三、其他信息(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00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北京

叶云晖

2021年3月9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7,795,726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710,384	1,924,895
拆出资金	7	7,664,352	6,801,7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92,712	14,910
持有待售资产	9	2,116	2,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09,266,519	93,519,21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30,546,625	24,693,363
- 债权投资	12	19,872,809	19,428,164
- 其他债权投资	13	31,680,427	27,838,3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564,905	1,103,745
长期股权投资	15	1,999,015	1,365,853
投资性房地产	16	35,972	37,228
固定资产	17	611,248	653,910
在建工程	18	159,700	99,884
无形资产	19	198,524	207,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873,811	636,259
其他资产	21	691,667	626,767
资产总计		<u>224,066,512</u>	<u>200,711,538</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9,858,218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8,768,096	11,609,816
拆入资金	25	1,098,215	1,086,5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4,094,879	3,614,001
吸收存款	27	168,497,438	148,234,347
应付职工薪酬	28	314,781	295,924
应交税费	29	258,246	243,374
应付债券	30	9,787,921	14,737,678
其他负债	31	333,744	407,729
预计负债	32	30,639	18,434
负债合计		203,042,177	181,097,86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3	3,945,260	3,945,260
资本公积	34	2,521,099	2,520,557
其他综合收益	35	155,816	451,018
盈余公积	36	4,132,718	3,545,866
一般风险准备	37	3,259,263	2,965,837
未分配利润	38	7,010,179	6,185,132
股东权益合计		<u>21,024,335</u>	<u>19,613,67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24,066,512</u>	<u>200,711,538</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行长兼主管 财务工作负责人	钟秀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783,238	7,556,151
利息支出		<u>(3,638,543)</u>	<u>(3,245,147)</u>
利息净收入	39	----- 4,144,695	----- 4,311,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9,418	348,4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2,902)</u>	<u>(26,95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	----- 316,516	----- 321,493
投资收益	41	1,086,515	785,7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2	(301,027)	25,284
汇兑损益		2,892	11,792
其他业务收入		35,276	37,715
资产处置收益	43	15,781	114,364
其他收益	44	<u>2,773</u>	<u>3,680</u>
营业收入		----- 5,303,421	----- 5,611,09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	(44,934)	(36,325)
业务及管理费	46	(1,704,357)	(1,755,747)
信用减值损失	47	(311,152)	(162,407)
其他业务成本		<u>(6,090)</u>	<u>(1,698)</u>
营业支出		----- (2,066,533)	----- (1,956,17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营业利润		3,236,888	3,654,917
营业外收入	48	120,472	159,374
营业外支出	49	<u>(3,105)</u>	<u>(4,588)</u>
利润总额		3,354,255	3,809,703
所得税费用	50	<u>(419,998)</u>	<u>(581,595)</u>
净利润		2,934,257	3,228,10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4,257	3,228,1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202)	198,32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7,991	(139,1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7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21,846)	205,550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u>18,653</u>	<u>131,871</u>
综合收益总额		<u><u>2,639,055</u></u>	<u><u>3,426,435</u></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法定代表人	肖光 行长兼主管 财务工作负责人	钟秀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7,153,896	12,954,3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008,218	350,00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491,804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1,225,228	554,32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06,830	6,222,7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88	333,965
		<u>34,430,864</u>	<u>20,415,46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0,864	20,415,46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072,278)	(9,410,61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99,087)	(1,737,457)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	(4,558,35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683)	(2,616,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4,333)	(1,244,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696)	(757,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41)	(513,895)
		<u>(22,848,318)</u>	<u>(20,839,07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8,318)	(20,839,075)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	<u>11,582,546</u>	<u>(423,613)</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295,408	77,662,9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194	317,407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81,281	2,19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14,280</u>	<u>131,07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355,162,163</u>	----- <u>80,308,46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3,171,713)	(83,376,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u>(155,340)</u>	<u>(335,99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u>(363,327,053)</u>	----- <u>(83,712,54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u>(8,164,890)</u>	----- <u>(3,404,084)</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4,280,000	16,1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317</u>	<u>24,26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u>14,282,317</u>	----- <u>16,184,262</u>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065,220)	(986,296)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9,260,000)	(12,81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u>(387,981)</u>	<u>(456,52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u>(20,713,201)</u>	----- <u>(14,252,822)</u>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6,430,884)</u>	----- <u>1,931,440</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2	(6,1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1(2)	(2,989,696)	(1,902,427)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3,453,195	15,355,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3)	10,463,499	13,453,1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肖光	钟秀芳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 财务工作负责人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520,557	451,018	3,545,866	2,965,837	6,185,132	19,613,6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95,202)	-	-	2,934,257	2,639,05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4	-	2,317	-	-	-	-	2,317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586,852	-	(586,85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293,426	(293,426)	-
- 对股东分配	38	-	-	-	-	-	(1,065,220)	(1,065,220)
4. 其他		-	(1,775)	-	-	-	(163,712)	(165,487)
上述 1 至 4 小计		-	542	(295,202)	586,852	293,426	825,047	1,410,6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521,099	155,816	4,132,718	3,259,263	7,010,179	21,024,33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60,284	2,900,244	2,643,026	5,211,317	17,456,268
会计政策变更		-	-	(7,593)	-	-	(197,121)	(204,71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52,691	2,900,244	2,643,026	5,014,196	17,251,5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98,327	-	-	3,228,108	3,426,43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34	-	24,262	-	-	-	-	24,262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	645,622	-	(645,6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	-	-	-	-	322,811	(322,811)	-
- 对股东分配	38	-	-	-	-	-	(986,315)	(986,315)
4. 其他		-	158	-	-	-	(102,424)	(102,266)
上述 1 至 4 小计		-	24,420	198,327	645,622	322,811	1,170,936	2,362,1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520,557	451,018	3,545,866	2,965,837	6,185,132	19,613,67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宜心	肖光	钟秀芳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
法定代表人	行长兼主管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工作负责人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3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海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1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1269H344060001。本行持有原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977051383。

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参见附注3(19))。

本行尚未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3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存放同业及同业存放款项、拆入拆出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7))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行按照根据附注 3(19)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
- 信贷承诺等。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行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行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h)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24))。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2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0%	1.43% - 2.50%

(9)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3(10)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24)），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3 - 5年	0%	20.00% - 33.33%
机器设备	5 - 10年	0%	10.00% - 20.00%
交通工具及其他	3 - 5年	0%	20.00% - 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4)。

(d)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行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0)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4))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参见附注 3(24))。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 - 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本行抵债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4)。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抵债资产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除抵债资产外，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 3(19)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 (参见附注 3(6)(f)) 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18)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9)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以下收入相关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行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期间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以下收入相关会计政策适用 2019 年度

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期间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3)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8)) 以外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9)(b)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按附注 3(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 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 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3(6)) 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参见附注 3(22))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参见附注 3(9)和附注 3(11)) 和各类资产减值 (参见附注 5、6、7、8、10、12、13、15、16、17、18、19、21) 涉及的会计估计外, 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及
- (ii) 附注 58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 60-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行于自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准则 14 号 (2017)) “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 [2019] 21 号) (“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本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 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 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 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 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c) 财会 [2020] 10 号

财会 [2020] 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 [2020] 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可以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税项

(a)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本行金融服务收入改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19 年：25%)。

(b)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 [2016] 46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在县 (含县级市、区、旗) 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本行金融服务收入改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913,995	903,3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12,343,012	13,836,587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4,436,747	7,007,136
- 财政性存款	(iii)	98,979	7,685
- 其他款项	(iv)	8,059	8,595
小计		16,886,797	20,860,003
减值损失准备	22	(5,066)	(6,258)
合计		17,795,726	21,757,052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7.5%	9.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 (ii)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iii)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为本行代理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的财政性存款事宜，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按100%比例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计付利息，也不得随意支取，本行不将其计入现金等价物。
- (iv)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1,338,753	1,675,87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1	979
境外银行同业		387,006	262,556
应计利息		165	-
小计		1,725,995	1,939,414
减：减值损失准备	22	(15,611)	(14,519)
合计		1,710,384	1,924,895

7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	418,5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600,000	6,4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97,873	-
应计利息		36,387	34,248
小计		7,734,260	6,852,820
减：减值损失准备	22	(69,908)	(51,037)
合计		7,664,352	6,801,783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中国政府债券		-	15,003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284	-
企业债券		346,833	-
应计利息		177	19
小计		396,294	15,022
减：减值损失准备	22	(3,582)	(112)
合计		392,712	14,910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96,117	15,003
应计利息		<u>177</u>	<u>19</u>
小计		396,294	15,022
减：减值损失准备	22	<u>(3,582)</u>	<u>(112)</u>
合计		<u><u>392,712</u></u>	<u><u>14,910</u></u>

9 持有待售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1,022	44,717	1,167	50,431
无形资产	<u>1,094</u>	<u>7,279</u>	<u>1,094</u>	<u>7,279</u>
持有待售资产合计	<u>2,116</u>	<u>51,996</u>	<u>2,261</u>	<u>57,710</u>

本行正在进行瑕疵房地产物业处置工作，拟通过出售收回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由于瑕疵物业在处置过程中已签订转让协议或已预收款项，但完税、过户等流程需协调政府部门办理，需一定处理时间。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12万元(2019年12月31日：226万元)的持有待售资产的产权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69,733,207	58,132,723
个人住房贷款		14,871,265	13,930,367
个人经营性贷款		9,466,553	9,378,527
个人消费贷款		2,843,877	2,213,644
信用卡		15,54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197,237	25,522,538
票据贴现		1,894,425	1,370,3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98,824,869	85,025,650
应计利息		165,510	160,7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2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964,142)	(1,325,302)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747,259)	(1,104,279)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852,437)	(815,8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3,563,838)	(3,245,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5,426,541	81,940,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票据贴现		13,839,978	11,578,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9,266,519	93,519,211

于报告期末，部分票据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参考附注 56(1)）。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质押贷款		21,482,082	18,916,816
抵押贷款		67,591,470	63,644,655
保证贷款		18,775,584	12,684,301
信用贷款		<u>4,815,711</u>	<u>1,358,188</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 112,664,847	----- 96,603,960
应计利息		165,510	160,7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22	----- (3,563,838)	----- (3,245,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9,266,519</u>	<u>93,519,211</u>

(3) 按地区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南海区		99,758,712	85,662,626
南海区以外地区		<u>12,906,135</u>	<u>10,941,3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 112,664,847	----- 96,603,960
应计利息		165,510	160,70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22	----- (3,563,838)	----- (3,245,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09,266,519</u>	<u>93,519,211</u>

(4)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 制造业	35,014,835	31.08%	28,739,481	29.76%
- 房地产业	12,069,123	10.71%	11,321,617	11.72%
- 批发和零售业	10,310,273	9.15%	6,913,981	7.16%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11,041	2.94%	3,099,165	3.21%
- 建筑业	2,694,988	2.39%	2,366,889	2.4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3,680	1.56%	2,342,610	2.42%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2,843	0.74%	470,527	0.49%
- 住宿和餐饮业	720,576	0.64%	679,497	0.70%
- 金融业	504,000	0.45%	697,200	0.72%
- 其他	2,511,848	2.23%	1,501,756	1.55%
对公贷款和垫款本金	69,733,207	61.89%	58,132,723	60.18%
个人贷款和垫款本金	27,197,237	24.14%	25,522,538	26.42%
小计	96,930,444	86.03%	83,655,261	86.60%
票据贴现	15,734,403	13.97%	12,948,699	13.40%
贷款和垫款本金	112,664,847	100.00%	96,603,960	100.00%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	-	8,237	-	8,237
抵押贷款	749,304	740,493	177,851	5,182	1,672,830
保证贷款	66,211	121,417	56,590	430	244,648
信用贷款	6,648	2,215	3,204	189	12,256
合计	822,163	864,125	245,882	5,801	1,937,9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质押贷款	2,750	-	7,061	-	9,811
抵押贷款	156,751	179,608	332,608	306,830	975,797
保证贷款	50,665	50,483	26,250	47,860	175,258
信用贷款	4,166	3,408	528	189	8,291
合计	214,332	233,499	366,447	354,879	1,169,157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客户在本行的全部贷款。

(6)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本金	95,731,426	1,913,899	1,179,544	98,824,869
应计利息	161,822	3,562	126	165,51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964,142)	(747,259)	(852,437)	(3,563,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93,929,106	1,170,202	327,233	95,426,5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本金	81,733,459	2,264,958	1,027,233	85,025,650
应计利息	156,000	4,575	132	160,7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25,302)	(1,104,279)	(815,875)	(3,245,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80,564,157	1,165,254	211,490	81,940,901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3,839,978	-	-	13,839,9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26,924)	-	-	(126,9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11,578,310	-	-	11,578,31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87,014)	-	-	(87,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按照附注 3(6)(f)所述的会计政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7)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0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25,302	1,104,279	815,875	3,245,456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7,685	(17,685)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8,454)	8,780	(326)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4,798)	(370,316)	375,114	-
本年计提 / (转回)	634,407	22,201	(329,578)	327,03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154,648	154,648
本年转销	-	-	(159,394)	(159,394)
其他	-	-	(3,902)	(3,902)
年末余额	<u>1,964,142</u>	<u>747,259</u>	<u>852,437</u>	<u>3,563,838</u>
	2019 年度			
	未来 12 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350,675	1,055,043	929,521	3,335,239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50,330	(150,330)	-	-
转移至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7,418)	8,226	(808)	-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449)	(220,841)	223,29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65,836)	412,181	(444,374)	(198,02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204,146	204,146
本年转销	-	-	(95,412)	(95,412)
其他	-	-	(488)	(488)
年末余额	<u>1,325,302</u>	<u>1,104,279</u>	<u>815,875</u>	<u>3,245,456</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0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87,014	-	
本年计提	39,910	-	-	39,910
年末余额	<u>126,924</u>	<u>-</u>	<u>-</u>	<u>126,924</u>
	2019 年度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59,631	-	-	59,631
本年计提	27,383	-	-	27,383
年末余额	<u>87,014</u>	<u>-</u>	<u>-</u>	<u>87,014</u>

(8)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已减值企业贷款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59,536	750,089
其他资产	<u>169,035</u>	<u>55,054</u>
合计	<u>828,571</u>	<u>805,143</u>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动产设备、有价单证等。

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90,427	170,298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859	71,307
- 公司债券		1,167,892	2,969,076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278,448
- 次级债券		1,270,887	1,814,340
- 资产支持证券		164,005	195,345
债券投资小计		2,824,070	5,498,814
基金	(i)	17,229,825	9,711,562
同业存单		2,998,502	2,416,361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7,494,228	7,066,626
合计		30,546,625	24,693,363

(i) 本行持有的基金投资为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

12 债权投资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中国政府债券		8,863,473	9,283,898
- 地方政府债券		8,740,280	8,424,113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u>1,544,476</u>	<u>1,444,666</u>
小计		19,148,229	19,152,67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778,046	417,732
应计利息		281,287	284,975
减值准备	22	<u>(334,753)</u>	<u>(427,220)</u>
合计		<u>19,872,809</u>	<u>19,428,164</u>

(1) 于本报告期末，部分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详见附注 56(1)）。

(2) 2020 年及 2019 年，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49,483	-	277,737	427,220
本年(转回)/计提	<u>(97,363)</u>	<u>-</u>	<u>4,896</u>	<u>(92,467)</u>
年末余额	<u>52,120</u>	<u>-</u>	<u>282,633</u>	<u>334,753</u>

	2019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3,412	-	196,564	229,976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91)	-	291	-
本年计提	134,827	-	80,882	215,709
本年转销	(18,465)	-	-	(18,465)
年末余额	149,483	-	277,737	427,220

13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 政策性银行债券	13,637,101	11,385,713
- 地方政府债券	5,371,514	4,089,909
- 中国政府债券	6,115,527	4,076,092
- 公司债券	2,604,074	3,728,739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142,136	2,174,797
-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222,602	1,255,407
小计	31,092,954	26,710,657
同业存单	-	570,467
应计利息	587,473	557,239
合计	31,680,427	27,838,363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197,412)	(218,669)

- (1) 于各报告期末，部分其他债权投资作为卖出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物 (详见参考附注 56(1))。
- (2) 2020 年及 2019 年，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合计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18,669	-	-	218,669
本年转回	(21,257)	-	-	(21,257)
年末余额	197,412	-	-	197,412
	2019 年度			
	12 个月	未发生信用	已发生信用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14,181	-	
本年计提	104,488	-	-	104,488
年末余额	218,669	-	-	218,669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股权	564,905	1,103,745

本行拟长期持有上述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将上表中所示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注	2020 年度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 (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6	(44,958)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3,206)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1,309)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78,126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	(3,855)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	(7,116)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4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2,585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483)	-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4,406	-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	34,866	(34,866)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	16,019	(16,019)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	61,453	(61,453)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	41,957	(41,957)
合计		<u>23,533</u>	<u>9,485</u>	<u>(154,295)</u>

- (i) 2020 年 4 月 1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筹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 [2020] 162 号)，同意由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筹建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韶关监管分局出具《韶关银保监分局关于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韶银保监复 [2020] 43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开业。
- (ii) 2019 年 1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 [2019] 30 号)，同意由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筹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茂名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茂银保监复 [2019] 78 号)。2020 年 1 月 6 日，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开业，本行在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注	2019 年度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利得或 (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21,000	(102,425)	-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920	(61,453)	-
茂名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80	(41,957)	-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	-	-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	-	-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1,200	60,185	-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	-	-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8	-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45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2,404	-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2,914)	-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3,096)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股份)	(ii)	-	(10,694)	(97)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8,748)	-
合计		59,007	(268,698)	(97)

- (i)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粤银保监复 [2018] 16 号)，同意筹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 [2019] 839 号)。2019 年 11 月 25 日，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开业，本行在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 (ii) 2019 年 4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银保监复 [2019] 404 号)，同意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9 年 7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佛山监管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区域及三水区域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佛银保监复 [2019] 107 号)，同意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区域及三水区域 100 家分支机构开业；2019 年 8 月 7 日，吸收合并后的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1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999,015	1,365,853

(2)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购入	由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转入	转出至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7,259	-	-	-	84,514	-	-	(32,000)	1,019,773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594	-	-	-	28,659	8	3,415	(11,340)	419,336	-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	-	-	505,211	-	21,587	-	(5,190)	(15,291)	506,317	-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i)	-	53,589	-	-	-	-	-	-	53,589	-
	1,365,853	53,589	505,211	-	134,760	8	(1,775)	(58,631)	1,999,015	-

- (i) 2020 年 1 月起，本行在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 2020 年 12 月起，本行在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由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转入	转出至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4,481	-	-	82,778	-	-	-	967,259	-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	-	395,964	-	2,305	-	325	-	398,594	-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305,367	-	(299,312)	21,232	97	-	(27,384)	-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ii)	46,150	-	(47,468)	1,318	-	-	-	-	-
	<u>1,235,998</u>	<u>395,964</u>	<u>(346,780)</u>	<u>107,633</u>	<u>97</u>	<u>325</u>	<u>(27,384)</u>	<u>1,365,853</u>	<u>-</u>

- (i)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本行在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 (ii) 2019 年 8 月起，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行在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理事会不再拥有席位，对其失去重大影响。2019 年 9 月起，本行在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理事会不再拥有席位，对其失去重大影响。

16 投资性房地产

	<u>土地使用权</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57,097
本年增加	4,067
本年减少	<u>(444)</u>
2019年12月31日	60,720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u>-</u>
2020年12月31日	<u>60,720</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22,443)
本年增加	(1,201)
本年减少	<u>152</u>
2019年12月31日	(23,492)
本年增加	(1,256)
本年减少	<u>-</u>
2020年12月31日	<u>(24,748)</u>
减值准备(附注22)	
2019年1月1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u>-</u>
2019年12月31日	-
本年计提	-
处置转销	<u>-</u>
2020年12月31日	<u>-</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35,972</u>
2019年12月31日	<u>37,228</u>

17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600,063	238,920	177,980	73,908	2,090,871
本年购置	180,880	16,363	9,672	883	207,798
在建工程转入	-	-	2,101	1,815	3,916
本年减少	(21,034)	(264)	(6,260)	(2,215)	(29,773)
2019年12月31日	1,759,909	255,019	183,493	74,391	2,272,812
本年购置	5,090	19,965	9,525	6,147	40,727
在建工程转入	1,339	14	2,138	1,038	4,529
本年减少	-	(42,589)	(5,304)	(5,676)	(53,569)
2020年12月31日	1,766,338	232,409	189,852	75,900	2,264,49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141,040)	(204,989)	(143,938)	(63,753)	(1,553,720)
本年计提折旧	(53,945)	(17,988)	(9,952)	(3,868)	(85,753)
折旧冲销	17,419	264	6,232	2,215	26,130
2019年12月31日	(1,177,566)	(222,713)	(147,658)	(65,406)	(1,613,343)
本年计提折旧	(55,351)	(17,550)	(11,134)	(3,847)	(87,882)
折旧冲销	-	42,589	5,268	5,676	53,533
2020年12月31日	(1,232,917)	(197,674)	(153,524)	(63,577)	(1,647,692)
减值准备(附注22)					
2019年1月1日	(5,973)	-	-	-	(5,973)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414	-	-	-	414
2019年12月31日	(5,559)	-	-	-	(5,559)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	-	-	-
2020年12月31日	(5,559)	-	-	-	(5,559)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27,862	34,735	36,328	12,323	611,248
2019年12月31日	576,784	32,306	35,835	8,985	653,910

(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有账面价值人民币261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77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中。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

(i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6万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565万元)。

(iii)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19年12月31日:无)。

18 在建工程

成本

2019年1月1日余额	78,773
本年增加	75,84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916)
本年其他减少	<u>(50,813)</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9,884
本年增加	116,43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529)
本年其他减少	<u>(52,094)</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59,700</u>
---------------	----------------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59,700</u>
-------------	----------------

2019年12月31日	<u>99,884</u>
-------------	---------------

19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47,190	9,211	256,401
本年增加	47,602	6,520	54,122
本年减少	<u>(9,235)</u>	<u>-</u>	<u>(9,235)</u>
2019年12月31日	285,557	15,731	301,288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0年12月31日	<u>285,557</u>	<u>15,731</u>	<u>301,288</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83,899)	(3,308)	(87,207)
本年增加	(5,815)	(2,347)	(8,162)
本年减少	<u>3,702</u>	<u>-</u>	<u>3,702</u>
2019年12月31日	(86,012)	(5,655)	(91,667)
本年增加	(6,051)	(3,315)	(9,366)
本年减少	<u>-</u>	<u>-</u>	<u>-</u>
2020年12月31日	<u>(92,063)</u>	<u>(8,970)</u>	<u>(101,033)</u>
减值准备(附注22)			
2019年1月1日	(1,731)	-	(1,73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u>-</u>	<u>-</u>	<u>-</u>
2019年12月31日	(1,731)	-	(1,731)
本年计提	-	-	-
处置转销	<u>-</u>	<u>-</u>	<u>-</u>
2020年12月31日	<u>(1,731)</u>	<u>-</u>	<u>(1,731)</u>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u>191,763</u>	<u>6,761</u>	<u>198,524</u>
2019年12月31日	<u>197,814</u>	<u>10,076</u>	<u>207,890</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项目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963,761	740,940	2,889,205	722,30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26,119	56,530	123,296	30,824
应付职工薪酬		79,464	19,866	71,133	17,783
预计负债		30,639	7,660	18,434	4,609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73,810	93,453	-	-
其他		1,469	367	1,590	398
小计		<u>3,675,262</u>	<u>918,816</u>	<u>3,103,658</u>	<u>775,914</u>
互抵金额			<u>(45,005)</u>		<u>(139,655)</u>
互抵后的金额			<u>873,811</u>		<u>636,25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 评估增值	(ii)	(180,019)	(45,005)	(199,669)	(49,91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	(358,952)	(89,738)
小计		<u>(180,019)</u>	<u>(45,005)</u>	<u>(558,621)</u>	<u>(139,655)</u>
互抵金额			<u>45,005</u>		<u>139,655</u>
互抵后的金额			<u>-</u>		<u>-</u>

- (i)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作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 (ii) 根据财税〔1997〕77号《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南海联社在 2011 年增资扩股进行清产核资时，对发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评估增减值，分别按照预计使用年度适用税率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20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22,300	18,640	-	740,94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30,824	25,706	-	56,530
应付职工薪酬	17,783	2,083	-	19,86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49,917)	4,912	-	(45,00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9,738)	58,470	124,721	93,453
预计负债	4,609	3,051	-	7,660
其他	398	(31)	-	367
合计	636,259	112,831	124,721	873,811

	2019 年度					
	2018 年 12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月 1 日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85,621	122,023	707,644	14,656	-	722,30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23,628	-	23,628	7,196	-	30,824
应付职工薪酬	17,193	-	17,193	590	-	17,78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6,618	(6,6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55,232)	-	(55,232)	5,315	-	(49,91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0,307)	2,805	(87,502)	19,884	(22,120)	(89,738)
预计负债	-	7,966	7,966	(3,357)	-	4,609
其他	462	-	462	(64)	-	398
合计	487,983	126,176	614,159	44,220	(22,120)	636,259

21 其他资产

	注 /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i)	25,955	16,170
长期待摊费用		115,193	115,275
抵债资产	(ii)	107,275	107,275
其他应收款	(iii)	<u>538,430</u>	<u>464,543</u>
总额		786,853	703,263
减：减值准备	22	<u>(95,186)</u>	<u>(76,496)</u>
账面价值		<u><u>691,667</u></u>	<u><u>626,767</u></u>

(i) 其他资产中列示的应收利息包含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i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u>107,275</u>	<u>107,275</u>
总额		107,275	107,275
减：减值准备	22	<u>(53,637)</u>	<u>(53,637)</u>
账面价值		<u><u>53,638</u></u>	<u><u>53,638</u></u>

本行于2020年无处置抵债资产(2019年：无)。

本行计划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转为自用。

(iii) 其他应收款

本行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预付款项、待结算款项、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本行与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现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两家农商行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2 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三家联社 / 农商行溢价扶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6 亿元)。

22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	2020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减值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6,258	-	(1,192)	-	-	5,0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4,519	1,092	-	-	-	15,611
拆出资金	7	51,037	18,871	-	-	-	69,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12	3,470	-	-	-	3,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245,456	327,030	-	(4,746)	(3,902)	3,563,838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1	53,637	-	-	-	-	53,637
债权投资	12	427,220	-	(92,467)	-	-	334,753
固定资产	17	5,559	-	-	-	-	5,559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1	13,452	5,911	-	-	-	19,363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1	9,407	17,579	-	(4,800)	-	22,186
无形资产	19	1,731	-	-	-	-	1,731
合计		<u>3,828,388</u>	<u>373,953</u>	<u>(93,659)</u>	<u>(9,546)</u>	<u>(3,902)</u>	<u>4,095,234</u>

		2019年度						
附注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i)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减值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	6,928	-	(670)	-	6,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	9,319	5,200	-	-	14,519	
拆出资金	7	-	37,092	13,945	-	-	51,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	1,681	-	(1,569)	-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3,054,988	280,251	-	(198,029)	108,734	3,245,456	
其他资产 - 抵债资产	21	53,637	-	-	-	-	53,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65	(47,5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70	(26,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933	(206,9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2	-	229,976	215,709	-	(18,465)	427,220	
固定资产	17	5,973	-	-	-	(414)	5,559	
其他资产 - 其他应收款	21	6,795	981	5,676	-	-	13,452	
其他资产 - 应收利息	21	-	5,702	3,705	-	-	9,407	
无形资产	19	1,731	-	-	-	-	1,731	
应收利息		3,150	(3,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407,242	287,812	244,235	(200,268)	89,855	3,828,388	

(i) 本年转销中包含了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5,280,122	850,000
防疫专项再贷款	4,472,400	-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u>105,696</u>	<u>-</u>
合计	<u><u>9,858,218</u></u>	<u><u>850,000</u></u>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8,712,776	11,495,3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5,279	4,088
应计利息	<u>40,041</u>	<u>110,386</u>
合计	<u><u>8,768,096</u></u>	<u><u>11,609,816</u></u>

25 拆入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境内银行同业	1,097,874	1,086,024
应计利息	<u>341</u>	<u>541</u>
合计	<u><u>1,098,215</u></u>	<u><u>1,086,565</u></u>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3,598,730	3,539,60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494,000	24,458
- 公司债券	-	48,613
应计利息	<u>2,149</u>	<u>1,330</u>
合计	<u><u>4,094,879</u></u>	<u><u>3,614,001</u></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4,092,730	3,564,05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48,613
应计利息	<u>2,149</u>	<u>1,330</u>
合计	<u><u>4,094,879</u></u>	<u><u>3,614,001</u></u>

27 吸收存款

	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43,737,514	36,890,833
- 个人客户		<u>36,015,820</u>	<u>35,962,262</u>
小计		<u>79,753,334</u>	<u>72,853,09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8,953,772	17,361,273
- 个人客户		<u>65,661,071</u>	<u>54,309,626</u>
小计		<u>84,614,843</u>	<u>71,670,899</u>
保证金存款	(i)	2,215,317	2,122,335
应解汇款		16,734	28,628
应计利息		<u>1,897,210</u>	<u>1,559,390</u>
合计		<u>168,497,438</u>	<u>148,234,347</u>

(i) 保证金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承兑汇票保证金	641,737	523,661
- 信用证保证金	96,383	109,305
- 担保贷款保证金	1,110,575	1,238,524
- 保函保证金	38,180	23,262
- 其他	<u>328,442</u>	<u>227,583</u>
合计	<u>2,215,317</u>	<u>2,122,335</u>

2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34,169	210,81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70,172	70,230
辞退福利	(3)	<u>10,440</u>	<u>14,883</u>
合计		<u>314,781</u>	<u>295,924</u>

(1) 短期薪酬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44	924,962	(897,913)	214,993
职工福利费	-	50,226	(50,22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7,067	46,178	(49,846)	13,399
工伤保险费	-	53	(53)	-
生育保险费	-	2,289	(2,289)	-
住房公积金	-	64,658	(64,65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0	20,244	(20,267)	5,777
其他短期薪酬	-	6,718	(6,718)	-
合计	<u>210,811</u>	<u>1,115,328</u>	<u>(1,091,970)</u>	<u>234,169</u>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890	921,743	(915,689)	187,944
职工福利费	-	48,955	(48,95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5,854	51,142	(59,929)	17,067
工伤保险费	-	607	(607)	-
生育保险费	-	3,867	(3,867)	-
住房公积金	2	55,630	(55,6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8	22,552	(21,150)	5,800
其他短期薪酬	-	3,809	(3,809)	-
合计	<u>212,144</u>	<u>1,108,305</u>	<u>(1,109,638)</u>	<u>210,811</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13	(5,813)	-
失业保险费	-	135	(135)	-
企业年金缴费	70,230	70,172	(70,230)	70,172
合计	70,230	76,120	(76,178)	70,172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707	(64,707)	-
失业保险费	-	2,084	(2,084)	-
企业年金缴费	63,330	68,015	(61,115)	70,230
合计	63,330	134,806	(127,906)	70,230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ii)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合格的职工订立了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本行每年对计划以上年度合格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总额参照《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 的规定比例范围进行计提，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3) 辞退福利

	<u>2020年</u>	<u>2019年</u>
年初余额	14,883	20,581
本年计提	1,742	1,352
本年支付	<u>(6,185)</u>	<u>(7,050)</u>
年末余额	<u><u>10,440</u></u>	<u><u>14,883</u></u>

29 应交税费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企业所得税	149,037	184,183
增值税	73,986	33,96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318	20,611
附加税费	8,878	4,548
房产税	<u>27</u>	<u>72</u>
合计	<u><u>258,246</u></u>	<u><u>243,374</u></u>

30 应付债券

	注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i)	-	2,495,726
应付绿色金融债	(ii)	1,199,741	1,499,163
应付同业存单	(iii)	8,554,349	10,697,963
应计利息		<u>33,831</u>	<u>44,826</u>
合计		<u><u>9,787,921</u></u>	<u><u>14,737,678</u></u>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495,726	-	(2,500,000)	4,274	-
应付绿色金融债	1,499,163	-	(300,000)	578	1,199,741
应付同业存单	10,697,963	14,280,000	(16,460,000)	36,386	8,554,349
合计	14,692,852	14,280,000	(19,260,000)	41,238	9,754,090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495,223	-	-	503	2,495,726
应付绿色金融债	898,998	600,000	-	165	1,499,163
应付同业存单	7,937,978	15,560,000	(12,810,000)	9,985	10,697,963
合计	11,332,199	16,160,000	(12,810,000)	10,653	14,692,852

注：上述应付债券增减变动不含应计利息

- (i)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了票面价值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98%，于第五年末本行具有附前提条件的赎回选择权。本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赎回。
- (ii) 本行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3 年期固定利率的绿色金融债，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率 3.62%，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支持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 (iii)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9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142.8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1.72% - 3.28%。

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 36 期同业存单，存单面值共计人民币 155.60 亿元，票面利率区间为 2.75% - 3.50%。

31 其他负债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押金、保证金	112,246	143,981
暂收款项	141,577	156,756
待结算款项	22,328	5,156
代收受托管理不良贷款	490	40,781
其他	<u>57,103</u>	<u>61,055</u>
合计	<u><u>333,744</u></u>	<u><u>407,729</u></u>

32 预计负债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注 (1)	<u>30,639</u>	<u>18,434</u>
合计		<u><u>30,639</u></u>	<u><u>18,434</u></u>

(1)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8,434	-	-	18,434
本年计提	<u>11,164</u>	<u>1,041</u>	-	<u>12,205</u>
年末余额	<u><u>29,598</u></u>	<u><u>1,041</u></u>	<u><u>-</u></u>	<u><u>30,639</u></u>

信贷承诺预期
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31,865
2019 年 1 月 1 日	31,865

	2019 年度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8,162	13,703	-	31,865
本年计提 / (转回)	272	(13,703)	-	(13,431)
年末余额	18,434	-	-	18,434

33 股本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千股	金额 千元	股数 千股	金额 千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945,260

34 资本公积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i)	2,126,477	2,124,160
其他资本公积		394,622	396,397
合计		2,521,099	2,520,557

- (i) 本行改制设立时发起人捐赠给本行的处置受托管理不良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作为股东投入资本，本行在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时通过“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进行核算，2020 年本行共收回该部分不良资产人民币 0.02 亿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0.24 亿元)。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523)	123,887	-	(15,896)	(93,53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346,858	(490,609)	(71,854)	140,617	(74,988)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 用减值准备	305,683	52,440	(33,787)	-	324,336
合计	451,018	(314,282)	(105,641)	124,721	155,816
项目	2019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2,332)	(185,588)	-	46,397	(201,5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	-	97	-	-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141,308	344,309	(70,242)	(68,517)	346,858
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用减值准备	173,812	182,143	(50,272)	-	305,683
合计	252,691	340,864	(120,417)	(22,120)	451,018

- (i)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已扣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3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2,207	1,448,037	2,900,244
本年计提	<u>322,811</u>	<u>322,811</u>	<u>645,622</u>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75,018	1,770,848	3,545,866
本年计提	<u>293,426</u>	<u>293,426</u>	<u>586,852</u>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068,444</u>	<u>2,064,274</u>	<u>4,132,718</u>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37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38 利润分配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管理层拟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 2020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按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提取 2019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 2019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00 股为基数，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065,220,313.13 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行依据截至 2018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00 股为基数，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986,315,104.75 元。

39 利息净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670	231,6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936	23,615
拆出资金	277,927	280,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03	18,4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113,767	4,767,239
- 票据贴现	339,160	400,571
债券及其他投资	<u>1,788,275</u>	<u>1,834,414</u>
合计 (i)	----- <u>7,783,238</u>	----- <u>7,556,151</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690,371)	(2,212,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578)	(407,876)
应付债券	(418,224)	(467,1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273)	(116,762)
拆入资金	(11,152)	(25,5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u>(134,945)</u>	<u>(15,725)</u>
合计	----- <u>(3,638,543)</u>	----- <u>(3,245,147)</u>
利息净收入	<u>4,144,695</u>	<u>4,311,004</u>

(i) 2020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77.83 亿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75.56 亿元)。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33,984	129,582
交易业务手续费	63,849	62,10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7,025	58,629
银行卡手续费	11,891	19,048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3,558	14,797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638	13,340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516	10,739
咨询顾问手续费	4,389	3,961
其他	<u>51,568</u>	<u>36,243</u>
合计	<u>349,418</u>	<u>348,44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4,439)	(6,057)
结算手续费	(9,744)	(9,663)
代理手续费	(10,485)	(4,964)
其他	<u>(8,234)</u>	<u>(6,270)</u>
合计	<u>(32,902)</u>	<u>(26,95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u>316,516</u></u>	<u><u>321,493</u></u>

41 投资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4)	14,97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6)	-
- 其他债权投资	92,483	(2,295)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 基金分红	458,623	348,82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5,986	242,120
- 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23,533	59,0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760	107,633
其他	-	15,497
合计	<u>1,086,515</u>	<u>785,762</u>

(i) 2020 年度，本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为人民币 0 元(2019：人民币 0 元)。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交易性金融资产	<u>(301,027)</u>	<u>25,284</u>
合计	<u><u>(301,027)</u></u>	<u><u>25,284</u></u>

43 资产处置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72	7,47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19,925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11,319	53,775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3,990	33,192
	<hr/>	<hr/>
合计	<u>15,781</u>	<u>114,364</u>

44 其他收益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	1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32	3,504
	<hr/>	<hr/>
合计	<u>2,773</u>	<u>3,680</u>

45 税金及附加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房产税	17,641	15,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93	10,461
教育费附加	10,067	7,473
其他	3,133	2,725
	<hr/>	<hr/>
合计	<u>44,934</u>	<u>36,325</u>

4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115,328	1,108,305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76,120	134,806
- 辞退福利	<u>1,742</u>	<u>1,352</u>
小计	<u>1,193,190</u>	<u>1,244,463</u>
物业及设备		
- 折旧及摊销费	129,141	122,974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4,654	62,183
- 电子设备运转费	94,977	84,374
-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u>58,266</u>	<u>71,767</u>
小计	<u>347,038</u>	<u>341,298</u>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u>164,129</u>	<u>169,986</u>
合计	<u><u>1,704,357</u></u>	<u><u>1,755,747</u></u>

47 信用减值损失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2)	(6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2	5,200
拆出资金	18,871	13,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70	(1,5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6,940	(170,646)
债权投资	(92,467)	215,709
其他债权投资	(21,257)	104,488
其他资产	23,490	9,381
信贷承诺	<u>12,205</u>	<u>(13,431)</u>
合计	<u><u>311,152</u></u>	<u><u>162,407</u></u>

48 营业外收入

	注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政府补贴		2,003	4,780
资产报废利得		68	45
其他	(i)	<u>118,401</u>	<u>154,549</u>
合计		<u><u>120,472</u></u>	<u><u>159,374</u></u>

- (i) 该金额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由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收回已核销资产、执行款、央行置换及不良贷款收回违约金。

49 营业外支出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罚没支出	14	94
对外捐赠	1,155	3,431
其他	1,936	1,063
	3,105	4,588

50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本年所得税		532,580	630,761
递延税项	20	(112,831)	(44,22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249	(4,946)
		419,998	581,595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注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税前利润总额		3,354,255	3,809,70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838,564	952,42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i)	20,343	23,892
非纳税项目收益	(ii)	(439,158)	(389,777)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249	(4,946)
		419,998	581,595

-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等。
- (ii) 该金额主要为国债利息收入、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基金投资收入等。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净利润	2,934,257	3,228,1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1,152	162,40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397	124,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抵债资产净收益	(15,823)	(114,393)
投资利息收入	(1,788,275)	(1,834,414)
投资收益	(1,086,515)	(785,762)
发债利息支出	418,224	467,1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301,027	(25,284)
汇兑损益	(2,892)	(11,792)
营业外收入	(108,62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2,831)	(44,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315,424)	(10,562,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917,870	8,973,056
	<u>11,582,546</u>	<u>(423,613)</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82,546</u>	<u>(423,61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67,382	13,438,173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438,173)	(15,112,18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96,117	15,022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022)	(243,440)
	<u>(2,989,696)</u>	<u>(1,902,4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989,696)</u>	<u>(1,902,42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913,995	903,3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436,747	7,007,136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8,059	8,59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8,581	1,939,373
- 拆出资金	3,160,000	3,579,76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396,117</u>	<u>15,022</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10,463,499</u></u>	<u><u>13,453,195</u></u>

52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信用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支出) / 收入”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20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541,509	(778,575)	1,381,761	-	4,144,695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140,614)	2,095,306	(954,692)	-	-
利息净收入	2,400,895	1,316,731	427,069	-	4,144,6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967	181,259	57,837	44,453	316,516
投资收益	-	-	928,222	158,293	1,086,515
公允价值 (损失) / 收益	-	-	(301,027)	-	(301,027)
汇兑(损失) / 收益	(9,026)	-	11,918	-	2,8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35,276	35,276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781	15,781
其他收益	-	-	-	2,773	2,773
营业收入	2,424,836	1,497,990	1,124,019	256,576	5,303,421
税金及附加	(23,760)	(7,017)	(12,948)	(1,209)	(44,934)
业务及管理费	(738,155)	(713,506)	(226,502)	(26,194)	(1,704,357)
信用减值损失	(335,445)	(43,700)	91,483	(23,490)	(311,152)
其他业务成本	-	-	-	(6,090)	(6,090)
营业支出	(1,097,360)	(764,223)	(147,967)	(56,983)	(2,066,533)
营业利润	1,327,476	733,767	976,052	199,593	3,236,888
营业外收入	-	-	-	120,472	120,472
营业外支出	-	-	-	(3,105)	(3,105)
利润总额	1,327,476	733,767	976,052	316,960	3,354,255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565)	(45,479)	(29,934)	(2,163)	(129,141)
资本性支出	(71,874)	(44,402)	(33,317)	(7,605)	(157,19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90,159,819	38,405,346	92,805,096	2,696,251	224,066,512
分部负债	65,435,982	103,538,275	33,705,904	362,016	203,042,177
信贷承诺	2,108,511	181,818	-	-	2,290,329

	2019 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	3,498,216	(542,420)	1,355,208	-	4,311,004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1,004,543)	2,162,149	(1,157,606)	-	-
利息净收入	2,493,673	1,619,729	197,602	-	4,311,0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987	195,639	57,304	30,563	321,493
投资收益	-	-	603,625	182,137	785,762
公允价值(损失)/收益	-	-	25,284	-	25,284
汇兑(损失)/收益	2,260	-	9,532	-	11,792
其他业务收入	-	-	-	37,715	37,715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4,364	114,364
其他收益	-	-	-	3,680	3,680
营业收入	2,533,920	1,815,368	893,347	368,459	5,611,094
税金及附加	(18,661)	(5,295)	(10,829)	(1,540)	(36,325)
业务及管理费	(763,816)	(788,380)	(169,521)	(34,030)	(1,755,747)
信用减值损失	224,363	(40,286)	(337,103)	(9,381)	(162,407)
其他业务成本	-	-	-	(1,698)	(1,698)
营业支出	(558,114)	(833,961)	(517,453)	(46,649)	(1,956,177)
营业利润	1,975,806	981,407	375,894	321,810	3,654,917
营业外收入	-	-	-	159,374	159,374
营业外支出	-	-	-	(4,588)	(4,588)
利润总额	1,975,806	981,407	375,894	476,596	3,809,70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304)	(58,368)	(6,968)	(2,334)	(122,974)
资本性支出	(149,362)	(107,007)	(52,658)	(21,719)	(330,7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77,418,936	39,343,764	81,996,843	1,951,995	200,711,538
分部负债	56,803,710	91,854,491	31,987,382	452,285	181,097,868
信贷承诺	1,340,590	-	-	-	1,340,590

53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93,102	1,167,899
开出信用证	99,258	97,877
开出保函	136,151	74,81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1,818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480,000	-
合同金额总计	<u>2,290,329</u>	<u>1,340,590</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988,440</u>	<u>768,015</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54 承担及或有负债

(1)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560	45,855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2,162	42,69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3,580	37,766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含 5 年)	56,970	51,103
5 年以上	<u>67,578</u>	<u>62,733</u>
合计	<u>247,850</u>	<u>240,154</u>

(2) 资本承担

	<u>202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合同	<u>42,911</u>	<u>69,142</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4,291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3) 其他承诺

本行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粤财控股”）于 2020 年共同参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郁南联社”）改制组建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郁南农商行”）。粤财控股用“2020 年广东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一期）”（“专项债”）的募集资金对郁南联社定向增资及购买郁南联社的财产信托受益权，并以上述标的 10 年间的运营收益及转让所得偿还专项债本息。粤财控股可根据专项债偿还需要，将其所持有的郁南联社信托受益权和郁南农商行股权进行市场化转让。如果粤财控股实施前述市场化转让行为，本行在符合监管法规、规章及约定下参与该市场化转让，使专项债顺利回收。本行聘请独立第三方对参与上述市场化转让的标的进行了价值预测分析，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安排并未使本行面临额外风险敞口。本行将对上述市场化转让的标的价值预测变动进行跟踪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进行相应处理和披露。

(4) 诉讼及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5) 或有事项

本行计划将持有的划拨土地申请转变为出让性质，该事项可能需要本行在未来履行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就相关土地向相关政府机构递交申请资料等待审批，但由于目前改变土地性质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本行无法准确估计未来需要补缴出让金的可能性和金额。其中，未来所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金额依据本行所在地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土地和建筑物的计价用途、面积和适用计价标准等综合评定确定，本行无法准确估计。

55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51,000</u>	<u>460,330</u>
委托贷款资金	<u>151,000</u>	<u>460,330</u>

(2) 理财服务

本行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家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行的资产和负债，因此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非保本理财业务资金	<u>16,442,606</u>	<u>15,063,344</u>

56 用作质押的资产及接纳为担保的质押物

(1) 用作质押的金融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业务及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 (参考附注 23 和 26)。所有该等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如下：

(a)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政府债券	4,565,539	3,806,330
地方政府债券	8,481,977	947,859
政策性银行债券	572,146	25,866
公司债券	-	50,823
贴现票据	<u>196,693</u>	<u>-</u>
合计	<u><u>13,816,355</u></u>	<u><u>4,830,878</u></u>

(b)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按资产项目分类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6,689
- 债权投资	6,940,336	3,764,584
- 其他债权投资	6,679,326	989,6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u>196,693</u>	<u>-</u>
合计	<u><u>13,816,355</u></u>	<u><u>4,830,878</u></u>

(2)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无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本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所接纳的担保物未作处置或再抵押。

57 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设置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本行董事会全权负责本行风险体系的建立和监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对本行风险进行控制、管理、评估和监督。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风险而设计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政策和流程。本行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并根据市场环境、产品以及服务的变化进行修订。

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的战略、方针和政策，评估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监控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识别管理制度的不足并研究解决方案等。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明确了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工作，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行明确划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及其职能边界：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支行为第一道防线；总行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为第二道防线的主要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为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履行合规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内控管理等职能；内审部为第三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审计职能。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有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各项决策由各相关部门指导分支机构具体实施。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 (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 (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 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及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工业增加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于 2019 年度，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CPI)、生产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PPI)、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以及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广义货币：在 2019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1.46%，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52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53 个百分点；
- CPI：在 2019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5.4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2.47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2.48 个百分点；
- PPI：在 2019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1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1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1 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在 2019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0.4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6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6 个百分点；
- 出口金额：在 2019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0.49%，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7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6 个百分点。

于 2020 年度，本行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进行季度化、年化和标准化处理后的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CPI)、生产价格指数当月同比增长率 (PPI)、进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以及出口金额当月同比增长率。其中：

- 工业增加值：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2.48%，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2.84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2.85 个百分点；
- CPI：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9.0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2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PPI：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0.33%，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2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2 个百分点；
- 进口金额：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0.2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04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04 个百分点；
- 出口金额：在 2020 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 1.84%，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 0.20 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 0.20 个百分点。

于 2020 年度，本行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中所使用的前瞻性信息时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及银行业冲击的影响。

管理层叠加调整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一) 宏观情景设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基准情景的权重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持一致。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乐观情景以及缓和情景的权重进行了调整，缓和情景的权重上调，乐观情景的权重下调。

(二) 行业导向系数设置

根据本行授信政策，并基于专家小组预期判断，本行针对当下易受贸易和资金链上下游影响的传统制造业、不良爆发的重灾区批发和零售业进行审慎融资考虑后，结合本行作为区域性银行，其他行业下须更为审慎的抵足集中度风险所带来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的行业导向系数设置选择使用偏向加重惩罚的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冲击，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行业系数，在原有系数的基础上乘以定量的管理层调整系数。

(三) 客户导向管理调整设置

客户导向管理调整方案要求本行识别高风险和极高风险的债务人，根据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要求下报送的省联社高风险客户名单或同业经验，对此类债务人名下所有债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管理性调整，以反映其真实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同时，也是对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极端情况下无法覆盖到的单户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予以及时的敏感性调整方法。本行的高风险名单系数设置选择使用偏向加重惩罚的倍数。

考虑到本行近一年观测期的各期迁移率逐步下降，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高风险名单调整系数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基础上下降。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内审部和信用风险经营机构。其中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经营管理层负责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各项工作，其他部门及经营管理机构则按照前、中、后台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形成“三道防线”，各支行和总行相应的业务经营前台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对所管理的资产质量和日常业务（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等中台部门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政策、制度、流程等标准的制定及督导执行；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主要负责审计职能。

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行业信贷政策指引，完善了公司及机构类客户信贷准入、退出标准，明确了信贷结构调整政策，实施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促进了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于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各流程环节。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本行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一套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和增加保证人。本行已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行对抵押品组合及法律契约均会做定期审核，确保其能继续覆盖相应的风险，并符合市场惯例。

贷款承诺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解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行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u>2,290,329</u>	<u>1,340,59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290,329</u>	<u>1,340,590</u>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其最大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63,310	-	-	21,763,310	(6,258)	-	-	(6,2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39,414	-	-	1,939,414	(14,519)	-	-	(14,519)
拆出资金	6,852,820	-	-	6,852,820	(51,037)	-	-	(51,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22	-	-	15,022	(112)	-	-	(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55,392,422	2,005,193	839,008	58,236,623	(1,197,627)	(985,315)	(718,726)	(2,901,66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5,136,648	264,340	178,357	25,579,345	(110,483)	(118,964)	(95,149)	(324,596)
- 票据贴现	1,360,389	-	10,000	1,370,389	(17,192)	-	(2,000)	(19,192)
金融投资	19,572,652	-	282,732	19,855,384	(149,483)	-	(277,737)	(427,220)
其他	45,323	6,530	21,531	73,384	(190)	(3,355)	(17,530)	(21,0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u>132,078,000</u>	<u>2,276,063</u>	<u>1,331,628</u>	<u>135,685,691</u>	<u>(1,546,901)</u>	<u>(1,107,634)</u>	<u>(1,111,142)</u>	<u>(3,765,677)</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转贴现	11,578,310	-	-	11,578,310	(87,014)	-	-	(87,014)
金融投资	27,838,363	-	-	27,838,363	(218,669)	-	-	(218,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u>39,416,673</u>	<u>-</u>	<u>-</u>	<u>39,416,673</u>	<u>(305,683)</u>	<u>-</u>	<u>-</u>	<u>(305,683)</u>
表外信贷承诺	<u>1,340,590</u>	<u>-</u>	<u>-</u>	<u>1,340,590</u>	<u>(18,434)</u>	<u>-</u>	<u>-</u>	<u>(18,434)</u>

- (i)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ii) 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 (iii) 其他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c)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评级参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		
AAA 级	18,324,479	16,775,881
AA-至 AA+级	1,805,131	3,024,012
A-至 A+级别	124,172	124,382
无评级	<u>30,855,460</u>	<u>26,771,003</u>
既未逾期也未发生信用减值总额 (含应计利息)	51,109,242	46,695,2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u>(48,363)</u>	<u>(148,097)</u>
合计	<u>51,060,879</u>	<u>46,547,181</u>

- (i) 上述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
- (ii) 已逾期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

(d)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是指因借款人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通常使信用风险相应提高。(1)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 10；(2) 本行属于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受限于地域经营，区域信贷风险集中度较高。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敞口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判断未来利率走势，同时结合本行资金成本、存贷款的增长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全行资金变动趋势，以研究本行对利率风险的承受力。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

- (i) 本行加强对利率波动的研究和预测，结合 SHIBOR、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利率走势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预判，并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FTP) 系统将利率风险集中到“司库”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 FTP 价格传达政策导向，引导业务结构优化，提升定价水平；
- (ii) 运用资产负债管理 (ALM) 系统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计量和管理，通过情景模拟、压力测试、重定价缺口分析等方式，模拟不同利率情形下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并以此提出合理的管理建议，及时进行策略调整，规避利率波动对本行财务状况的负面影响。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净利润敏感性	
	2020 年	2019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220,867)	(111,879)
-100	221,050	112,403
	<u>221,050</u>	<u>112,403</u>
	权益敏感性	
	2020 年	2019 年
利率变更 (基点)		
+100	(960,236)	(850,800)
-100	1,139,422	988,813
	<u>1,139,422</u>	<u>988,813</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的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和权益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及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下表列示于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于相关年度的实际利率及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i)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1,021,000	16,774,726	-	-	-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45%	582,381	6,963,817	1,828,538	-	-	9,37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	177	392,535	-	-	-	392,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9%	165,510	54,185,790	46,091,637	7,317,685	1,505,897	109,266,519
投资(ii)	3.68%	11,656,032	4,530,831	18,673,552	23,714,037	24,090,314	82,664,766
其他资产	不适用	4,572,053	-	-	-	-	4,572,053
资产合计		17,997,153	82,847,699	66,593,727	31,031,722	25,596,211	224,066,5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3%	-	(4,958,410)	(4,899,808)	-	-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43%	(40,383)	(9,825,928)	-	-	-	(9,86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	(2,149)	(4,092,730)	-	-	-	(4,094,879)
吸收存款	1.79%	(1,913,944)	(96,630,557)	(30,947,335)	(39,001,513)	(4,089)	(168,497,438)
应付债券	3.28%	(33,830)	(3,868,852)	(5,285,426)	(599,813)	-	(9,787,921)
其他负债	不适用	(676,024)	(173,434)	(17,117)	(70,795)	(40)	(937,410)
负债合计		(2,666,330)	(119,549,911)	(41,149,686)	(39,672,121)	(4,129)	(203,042,177)
资产负债敞口		15,330,823	(36,702,212)	25,444,041	(8,640,399)	25,592,082	21,024,335

2019年12月31日

	(i)						合计
	实际利率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919,582	20,837,470	-	-	-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2.93%	448,168	7,980,747	297,763	-	-	8,726,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	19	14,891	-	-	-	14,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	160,707	65,778,270	25,172,973	2,377,401	29,860	93,519,211
投资(ii)	4.09%	6,657,306	7,792,368	7,702,255	30,844,242	20,067,464	73,063,635
其他资产	不适用	3,630,052	-	-	-	-	3,630,052
资产合计		11,815,834	102,403,746	33,172,991	33,221,643	20,097,324	200,711,5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4%	-	-	(850,000)	-	-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98%	(110,926)	(8,715,454)	(3,870,001)	-	-	(12,69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	(1,330)	(3,612,671)	-	-	-	(3,614,001)
吸收存款	1.66%	(1,588,018)	(90,260,413)	(23,981,097)	(32,404,819)	-	(148,234,347)
应付债券	3.79%	-	(5,653,445)	(5,089,344)	(1,499,163)	(2,495,726)	(14,737,678)
其他负债	不适用	(737,656)	(164,478)	(7,450)	(55,848)	(29)	(965,461)
负债合计		(2,437,930)	(108,406,461)	(33,797,892)	(33,959,830)	(2,495,755)	(181,097,868)
资产负债敞口		9,377,904	(6,002,715)	(624,901)	(738,187)	17,601,569	19,613,670

(i) 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 支出除以生息资产 /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i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行的汇率风险包括日常资金交易业务造成的交易性外汇敞口风险及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吸收存款等。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外汇结售汇交易，但未能立即对冲全部的外汇结售汇综合头寸形成的敞口风险，这部分外汇头寸可能受汇率波动而产生损失或盈利的风险，由于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汇率变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的影响有限，汇率风险不大。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采取的措施包括：严格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并按照外汇管理局规定，保证每日保留的综合头寸符合外汇管理局要求；时刻紧盯外汇交易市场价格，推行“一日多价”，实施大额交易即时平盘操作。

非交易性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错配而产生的风险。对于这部分风险，本行从各个币种的使用价值、清算用途及风险承担能力综合衡量，尽可能将外币各个币种的资产与负债在币种与期限上匹配，防止由于外币币种错配及期限错配因汇率变动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净利润敏感性	
	2020 年	2019 年
对人民币升值 1%	207	262
对人民币贬值 1%	(207)	(26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波动 1%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和远期外汇敞口。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并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35,084	35,707	24,935	-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834,738	430,576	78,480	30,942	9,37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712	-	-	-	392,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928,932	337,587	-	-	109,266,519
投资 (i)	82,664,766	-	-	-	82,664,766
其他资产	4,561,562	(13,023)	29,087	(5,573)	4,572,053
资产总计	223,117,794	790,847	132,502	25,369	224,066,5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58,218)	-	-	-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9,694,328)	(170,499)	(1,484)	-	(9,86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4,879)	-	-	-	(4,094,879)
吸收存款	(167,880,997)	(462,694)	(128,084)	(25,663)	(168,497,438)
应付债券	(9,787,921)	-	-	-	(9,787,921)
其他负债	(806,293)	(130,741)	(376)	-	(937,410)
负债总计	(202,122,636)	(763,934)	(129,944)	(25,663)	(203,042,17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995,158	26,913	2,558	(294)	21,024,335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00,689	28,409	27,954	-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8,028,159	613,132	63,773	21,614	8,726,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10	-	-	-	14,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236,463	278,542	4,206	-	93,519,211
投资 (i)	73,063,635	-	-	-	73,063,635
其他资产	3,630,052	-	-	-	3,630,052
资产总计	199,673,908	920,083	95,933	21,614	200,711,5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00)	-	-	-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2,345,221)	(347,880)	(2,639)	(641)	(12,69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14,001)	-	-	-	(3,614,001)
吸收存款	(147,713,424)	(351,159)	(148,712)	(21,052)	(148,234,347)
应付债券	(14,737,678)	-	-	-	(14,737,678)
其他负债	(832,756)	(187,610)	55,023	(118)	(965,461)
负债总计	(180,093,080)	(886,649)	(96,328)	(21,811)	(181,097,868)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580,828	33,434	(395)	(197)	19,613,670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流动性管理原则。在总行层面，实施流动性管理的是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协调管理目标实现，确保政策目标有效贯彻执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下达各项流动性指标，做好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确保本行流动性状况良好；金融市场部通过流动性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货币市场的操作，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以确保全行的资金流动性。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措施是：紧盯市场，每日切实匡算头寸，保持全行兑付充足；持续监控全行备付金比例和本行现金等流动性资产与生息资产的结构变化，确保满足本行流动性的需求；进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确保指标水平良好，符合管理要求；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夯实负债业务基础，提高核心负债资产比例，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健全信贷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及早识别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92,089	1,203,637	-	-	-	-	-	17,795,7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515,212	2,687,248	3,340,186	1,832,090	-	-	9,374,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2,712	-	-	-	-	392,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68,785	426,202	3,246,846	13,770,698	46,385,712	29,101,077	15,967,199	109,266,519
投资 (ii)	10,716,707	-	1,764,236	2,330,863	12,858,366	28,157,505	26,837,089	82,664,766
其他资产	4,572,053	-	-	-	-	-	-	4,572,053
资产合计	32,249,634	3,145,051	8,091,042	19,441,747	61,076,168	57,258,582	42,804,288	224,066,5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4,958,410)	(4,899,808)	-	-	(9,858,2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228,179)	(2,576,740)	(3,997,264)	(2,064,128)	-	-	(9,866,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094,879)	-	-	-	-	(4,094,879)
吸收存款	-	(77,872,207)	(7,145,616)	(10,646,285)	(32,955,071)	(39,874,167)	(4,092)	(168,497,438)
应付债券	-	-	(2,196,615)	(1,689,256)	(5,302,237)	(599,813)	-	(9,787,921)
其他负债	(662,162)	(13,862)	(22,153)	(151,281)	(17,117)	(70,795)	(40)	(937,410)
负债合计	(662,162)	(79,114,248)	(16,036,003)	(21,442,496)	(45,238,361)	(40,544,775)	(4,132)	(203,042,177)
资产负债敞口	31,587,472	(75,969,197)	(7,944,961)	(2,000,749)	15,837,807	16,713,807	42,800,156	21,024,335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逾期 /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40,119	7,916,933	-	-	-	-	-	21,757,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862,405	3,275,592	3,290,530	298,151	-	-	8,726,6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910	-	-	-	-	14,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37,363	102,963	5,539,020	8,376,174	34,944,165	23,696,770	20,622,756	93,519,211
投资 (ii)	5,698,856	11,309	2,420,406	3,667,981	5,840,465	33,416,838	22,007,780	73,063,635
其他资产	3,630,052	-	-	-	-	-	-	3,630,052
资产合计	23,406,390	9,893,610	11,249,928	15,334,685	41,082,781	57,113,608	42,630,536	200,711,5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850,000)	-	-	(8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35,051)	(2,897,856)	(3,748,514)	(3,914,960)	-	-	(12,69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14,001)	-	-	-	-	(3,614,001)
吸收存款	-	(69,212,953)	(6,682,782)	(12,736,156)	(26,469,684)	(33,132,772)	-	(148,234,347)
应付债券	-	-	(1,913,361)	(3,740,084)	(5,089,344)	(1,499,163)	(2,495,726)	(14,737,678)
其他负债	(721,334)	(16,321)	(27,184)	(137,295)	(7,450)	(55,848)	(29)	(965,461)
负债合计	(721,334)	(71,364,325)	(15,135,184)	(20,362,049)	(36,331,438)	(34,687,783)	(2,495,755)	(181,097,868)
资产负债敞口	22,685,056	(61,470,715)	(3,885,256)	(5,027,364)	4,751,343	22,425,825	40,134,781	19,613,670

(i) 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 / 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i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负债和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其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58,218)	(9,936,648)	-	-	-	(4,972,603)	(4,964,04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9,866,311)	(9,958,125)	-	(1,268,096)	(2,585,673)	(4,018,445)	(2,085,9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94,879)	(4,098,947)	-	-	(4,098,947)	-	-	-	-
吸收存款	(168,497,438)	(172,524,959)	-	(77,872,207)	(7,351,023)	(11,014,953)	(34,151,104)	(42,130,989)	(4,683)
应付债券	(9,787,921)	(9,872,660)	-	-	(2,200,000)	(1,680,000)	(5,370,940)	(621,720)	-
其他负债	(937,410)	(937,410)	(662,162)	(13,862)	(22,153)	(151,281)	(17,117)	(70,795)	(40)
合计	<u>(203,042,177)</u>	<u>(207,328,749)</u>	<u>(662,162)</u>	<u>(79,154,165)</u>	<u>(16,257,796)</u>	<u>(21,837,282)</u>	<u>(46,589,117)</u>	<u>(42,823,504)</u>	<u>(4,723)</u>
信贷承诺		<u>2,290,329</u>	-	<u>255,834</u>	<u>222,619</u>	<u>377,381</u>	<u>1,279,495</u>	<u>152,033</u>	<u>2,967</u>

2019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无期限	逾期 /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账面金额	现金流量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0,000)	(867,982)	-	-	-	-	(867,982)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12,696,381)	(12,768,195)	-	(2,135,267)	(2,900,172)	(3,765,943)	(3,966,8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14,001)	(3,614,532)	-	-	(3,614,532)	-	-	-	-
吸收存款	(148,234,347)	(151,366,277)	-	(69,212,953)	(6,849,963)	(13,027,487)	(27,390,426)	(34,885,448)	-
应付债券	(14,737,678)	(15,709,496)	-	-	(1,914,826)	(3,781,720)	(5,617,790)	(1,770,660)	(2,624,500)
其他负债	(965,461)	(965,461)	(721,334)	(15,639)	(27,357)	(137,493)	(7,749)	(55,859)	(30)
合计	<u>(181,097,868)</u>	<u>(185,291,943)</u>	<u>(721,334)</u>	<u>(71,363,859)</u>	<u>(15,306,850)</u>	<u>(20,712,643)</u>	<u>(37,850,760)</u>	<u>(36,711,967)</u>	<u>(2,624,530)</u>
信贷承诺		1,340,590	-	104,629	313,984	359,386	541,815	18,648	2,128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内控措施，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政策及程序，相关政策及程序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持续对相关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从而有效抵御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满足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建立有效的资本补充和调节机制，运用适当的资本工具和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资本融资成本；将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要求贯彻到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运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本行全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表内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人民币万元	<u>2020 年</u>	<u>2019 年</u>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2,102,433	1,961,3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01,757	1,960,359
一级资本净额	2,101,757	1,960,359
二级资本	164,939	395,68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2,266,696	2,356,0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4,479,022	12,877,444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360,066	11,835,215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8,197	92,881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20,759	949,3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2%	15.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52%	15.22%
资本充足率	15.66%	18.30%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的输入数据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及信用点差。当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量，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工具。

发放贷款和垫款

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估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的利率收益率曲线基于基于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及利差的调整而定，相关调整受信用风险及流动性影响。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即价格）或间接观察（即源自价格）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估值技术，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052,397	7,494,228	30,546,625
其他债权投资	-	31,680,427	-	31,680,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64,905	564,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3,839,978	13,839,9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4,732,824	21,899,111	76,631,935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626,737	7,066,626	24,693,363
其他债权投资	-	27,838,363	-	27,838,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03,745	1,103,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1,578,310	11,578,3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45,465,100	19,748,681	65,213,781

(i)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不存在重大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由专门团队负责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该团队估值团队会定期审阅重大和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和估值调整。如果使用第三方信息 (如经纪报价或定价服务) 来计量公允价值，估值团队会评核从第三方得到的证据，以支持有关估值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结论，包括有关估值已分类为公允价值层次中的应属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94,228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4,90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39,978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6,626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3,745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78,310	折现现金流量	风险调整折现率、 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11,578,310	8,170,371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14,351	227,653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088)	123,887
购买	13,857,066	17,175,074
出售和结算	(11,592,661)	(17,637,852)
年末余额	13,839,978	8,059,133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收益 / (损失)	126,924	(5,827)
	2019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年初余额	8,977,103	9,388,979
收益 / (损失)		
- 于损益中确认	2,238	153,444
-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4,351)	(185,588)
购买	11,592,659	14,604,169
出售和结算	(8,979,339)	(15,790,633)
年末余额	11,578,310	8,170,371
于报告日持有的以上资产项目于损益中确认的 未实现损失	(27,383)	(84,658)

(3)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其他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19,380,452	20,004,242	-	20,004,242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787,921	9,685,904	-	9,685,90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i)	19,282,009	20,116,603	-	20,116,603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4,737,678	14,652,587	-	14,652,587	-

(i) 上表列示的债权投资中金额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托收益及资产管理计划。

59 关联方交易

(1) 本行主要关联方

(a) 本行主要股东关联方

由于本行并无控股股东，本行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承业”)	237,723	6.03%	237,723	6.03%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	208,601	5.29%	208,601	5.29%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恒基实业”)	203,542	5.16%	203,542	5.16%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信投资”)	199,170	5.05%	199,170	5.05%
合计	849,036	21.53%	849,036	21.53%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列示于附注 59(3)。

本行主要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0年 12月31日 注册资本
南海承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珩	佛山	人民币 81,066 万元
能兴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陈俐	佛山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恒基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冼锡强	佛山	人民币 6,800 万元
长信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李鸿明	佛山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如下：

南海承业：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
(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兴控股：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基实业：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物业租赁；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信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60(1)。

(c)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4,208</u>	<u>24,580</u>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2019 年内并无收取任何加入本行的奖励聘金或离职补偿金，也没有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3) 关联方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20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857	2,379	12,860	-	230,765	572	252,433	3.24%
利息支出	954	4	444	3,297	26,638	164	31,501	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	-	2	23	9	38	0.01%
投资收益	-	-	-	-	60,853	-	60,853	5.6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175	-	3,175	9.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14	505	919	0.0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8	-	8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915	221,316	247,899	-	3,893,084	7,658	4,496,872	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3,675	-	103,675	0.3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379,453	-	379,453	1.20%
其他资产	-	-	-	-	372,503	-	372,503	5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335,890	-	1,335,890	15.24%
吸收存款	18,103	684	36,745	180,472	671,749	57,530	965,283	0.57%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2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467	-	467	0.3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19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9,866	-	13,606	-	211,529	300	235,301	3.11%
利息支出	332	2	315	1,512	24,294	153	26,608	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3	-	2	1,013	9	1,029	0.30%
投资收益	-	-	-	-	21,000	-	21,000	2.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96	-	3,096	8.2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10	502	912	0.05%
营业外收入	-	-	-	-	78,389	-	78,389	49.19%

	南海承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 其控制 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 其控制 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 其控制 的企业	其他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1,036	-	21,036	1.09%
其他资产	-	-	-	-	207,235	-	207,235	3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664	-	206,785	-	3,887,836	8,894	4,245,179	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030,993	-	1,030,993	8.88%
吸收存款	62,033	89	21,759	198,690	855,011	67,260	1,204,842	0.81%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4,247	-	4,247	5.68%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20年度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不适用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51%
不适用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	4.85%
能兴集团		合计 93,400	4.12%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海朗肽制药有限公司		
恒福集团		合计 79,889	3.52%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翹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	3.04%
不适用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85%
奥丽依集团		合计 37,270	1.64%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佛山市兔芭芭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特丽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南海金控集团		合计 30,805	1.36%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9 年度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归属集团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华创集团		合计 120,000	5.09%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3.82%
能兴集团		合计 80,000	3.40%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5,600	2.36%
长信集团		合计 50,000	2.1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泽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联集团		合计 48,000	2.04%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翹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70%
奥丽依集团		合计 33,880	1.44%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不适用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1.40%

60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重要的联营企业	1,019,773	967,259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979,242	398,594
合计	<u>1,999,015</u>	<u>1,365,853</u>

(a) 重要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对本行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融资租赁	40%	-	权益法	2,000,000	是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行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656,842	511,038
净利润	211,285	206,944
总资产	20,264,748	15,438,004
总负债	(17,715,317)	(13,019,858)
净资产	<u>2,549,431</u>	<u>2,418,146</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u>1,019,773</u>	<u>967,259</u>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1,019,773</u>	<u>967,259</u>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如下：

	<u>2020 年</u>	<u>2019 年</u>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79,242	398,5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综合收益总额	50,254	2,305
- 净利润	50,246	2,305
- 其他综合收益	8	-
- 资本公积	(1,775)	325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17,229,825	-	17,229,825	17,229,825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7,494,228	492,357	7,986,585	7,986,585
合计	<u>24,724,053</u>	<u>492,357</u>	<u>25,216,410</u>	<u>25,216,41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9,711,562	-	9,711,562	9,711,562
信托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	7,066,626	146,156	7,212,782	7,212,782
合计	<u>16,778,188</u>	<u>146,156</u>	<u>16,924,344</u>	<u>16,924,344</u>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投资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3)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164.43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63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度，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8,841 万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9,609 万元)。

(4) 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46.11 亿元 (2019 年度：人民币 249.79 亿元)。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分红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根据截至 2020 年末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以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以分红率 26%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金额为 1,025,767,708.94 元(实际分红金额按股权登记日股权结构执行)。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件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01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委托，对贵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执行鉴证工作。

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贵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根据贵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并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了解和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设计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贵行就内部控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基于本报告所述的本所的工作，我们认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101 号

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仅供贵行内部、贵行向贵行股东汇报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按规定报送给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使用。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北京

叶云晖

2021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 3

主要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0757-86328688
邮编：528200

桂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
首层商铺、二楼
电话：0757-86335548
邮编：528200

平洲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电话：0757-86771315
邮编：528251

盐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电话：0757-85780273
邮编：528247

大沥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电话：0757-85566553
邮编：528231

松岗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电话：0757-85237001
邮编：528234

里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电话：0757-85119842
邮编：528241

罗村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电话：0757-86444868
邮编：528226

狮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电话：0757-86633992
邮编：528222

丹灶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电话：0757-86612808
邮编：528223

西樵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电话：0757-86881138
邮编：528211

九江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电话：0757-86559756
邮编：528203

金海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第四层
电话：0757-86208906
邮编：528200

禅城支行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电话：0757-82063086
邮编：528099

三水支行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8 号恒达永安广场首层 128、129、130、131、132、133、134 号，二层 234 号，三层 337 号
电话：0757-89816025
邮编：528199

科创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2 层 A3-105
电话：0757-86363028
邮编：528251